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威海銀行 股份代號：9677



2021

年報

目錄

2	第一節	重要提示
3	第二節	釋義
5	第三節	公司資料
8	第四節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1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6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8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01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5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137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140	第十一節	重要事項
143	第十二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2	第十三節	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1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95		機構一覽表

第一節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經會議審議，有效表決，一致通過了2021年度報告（「本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本行部分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3.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本行董事長譚先國、行長孟東曉、副行長兼總會計師陶遵建、財務部門負責人盧光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5.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就與建議末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6. 本報告涉及的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7.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和「未來展望」相關內容。
8.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9. 本報告分別以中文、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字版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我行」或「威海市商業銀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視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性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中央銀行」、「人民銀行」、「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齊魯高速公路」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6
「齊魯高速公路集團」	指	齊魯高速公路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二節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行主要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達金融租賃」	指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第三節 公司資料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威海市商業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譚先國

董事會秘書

張家恩⁽¹⁾
聯繫電話：(86) 631-5236187
傳真：(86) 631-5210210
電子郵件：whccb@whccb.com

聯席公司秘書

盧繼梁、譚柏如

註冊資本

人民幣5,980,058,344元

註冊地址和辦公地址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
郵政編碼：264200
客服電話：(86) 40000-96636
投訴電話：(86) 631-5221290
網址：www.whccb.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0002671339534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76H237100001

股票上市地點、簡稱和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威海銀行
股份代號：9677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律顧問

中國內地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7號樓中海國際中心
A座9層、17-20層

國際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張家恩先生自2021年12月被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的核准

第三節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本行自1997年成立以來，始終牢記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和使命，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秉承「心相伴，悅成長」的服務理念，堅持在改革中創新，在發展中超越，走出了一條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現轄濟南、天津、青島等122家分支機構，在山東省地方法人銀行中率先實現網點機構「全省全覆蓋」。2016年在山東省金融機構中首家發起設立了金融租賃公司，綜合化經營邁出實質性步伐。2020年10月12日本行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2021年正式採納「赤道原則」，成為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綠色金融實現了新的突破。

本行以優質的服務和良好的業績，贏得了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和廣泛贊譽，連續多年被評為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在山東省政府組織的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多次排名第一，主體信用評級為AAA級。先後榮獲「中國最佳特色銀行」「中國最佳零售銀行」「中國最佳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機構」「全國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中國金融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山東省首批A級納稅金融單位」「山東省質量獎」及「山東省管理創新優秀企業」等獎項，品牌美譽度和社會影響力顯著提升。

發展願景： 持續打造「學習型快樂銀行」。

戰略方向： 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以「差異化，零售化，精細化，綜合化，資本化，品牌化，集團化」為內涵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

發展策略：

1. 鞏固特色業務優勢。堅持「兩端型零售銀行」戰略，在公司銀行業務端，聚焦高端客戶，堅持專業化、集約化的發展方向；在零售銀行業務端，緊扣基礎客群，持續創新特色產品。
2. 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樹立「科技引領業務」、「科技服務業務」的理念，實施「綫下業務綫上化，綫上業務豐富化，數字銀行戰略化」的「三步走」策略；按照「數據標準化，標準綫上化，綫上智慧化」新三化理念，扎實推進數字化轉型，持續打造「客戶體驗一流，創收創利一流」的「智慧數字銀行」。

第三節 公司資料

3. 提升合規風控質效。加強先進技術在風險管理中的應用，打造精準敏捷的風險預警體系；持續強化資本管理，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
4. 深化企業文化建設。積極倡導「以人為本」理念，營造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堅決貫徹「人才強行」戰略，不斷優化人才隊伍結構、提升人才隊伍素質。

核心競爭力：

1. 全面的網絡佈局。本行在山東省各地市均已設立分行，在省外設有天津分行，分支機構數量達到122家，其中威海地區51家，打造了完善的分支機構網絡，形成了獨特的服務區域經濟的機構比較優勢。
2. 優質的股東結構。本行主要股東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威海市財政局，其他法人股東大部分是威海當地規模大、發展好的上市公司。各大股東均能依法合規、科學合理作為，為本行長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3. 特色的業務產品。在公司銀行領域，聚焦高端客戶群體，提供全方位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零售銀行領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加快推進平台化營銷；在金融市場領域，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了完善的投資產品綫，不斷提升投資回報。
4. 豐厚的文化底蘊。本行以「快樂文化」和「執行文化」為核心，建立了特色鮮明的學習文化、感恩文化、責任文化等企業文化理念，營造了濃厚的文化氛圍，形成了獨特的文化競爭力。

第四節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入	6,047.5	4,658.3	29.82	3,306.2	1,902.5	3,64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2.1	463.7	27.69	271.7	73.2	236.7
交易淨收益、投資證券淨收益及 其他營業淨收益	737.8	912.0	(19.10)	1,369.3	1,857.9	27.0
營業收入	7,377.4	6,034.0	22.26	4,947.2	3,833.6	3,908.0
營業支出	(1,592.9)	(1,577.7)	0.96	(1,462.3)	(1,348.8)	(1,439.2)
資產減值損失	(3,569.6)	(2,505.0)	42.50	(1,671.2)	(1,335.3)	(511.2)
稅前利潤	2,214.9	1,951.3	13.51	1,813.7	1,149.5	1,957.6
淨利潤	1,891.7	1,648.2	14.77	1,523.7	1,017.3	1,602.8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745.4	1,509.5	15.63	1,439.7	964.4	1,567.0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收益	0.26	0.26	0.00	0.29	0.23	0.38

第四節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變動比率(%)			
總資產	304,520.8	267,601.6	13.80	224,635.5	203,121.9	204,497.9
其中：貸款總額	143,292.7	120,293.4	19.12	92,451.6	75,195.7	66,518.6
加：應計利息	668.5	522.7	27.89	413.4	350.2	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減值準備	3,593.9	3,067.0	17.18	2,753.4	2,229.4	1,72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0,367.3	117,749.1	19.21	90,111.6	73,316.5	64,797.4
總負債	280,350.6	245,927.9	14.00	206,712.0	189,314.4	193,426.8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203,833.6	177,481.1	14.85	142,201.4	115,784.5	120,096.0
加：應計利息	3,008.4	2,107.4	42.75	2,032.6	1,685.2	0
吸收存款	206,842.0	179,588.5	15.18	144,234.0	117,469.7	120,096.0
股本	5,980.1	5,980.1	0.0	4,971.2	4,971.2	4,171.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19,156.7	17,906.0	6.98	14,399.4	13,367.0	10,683.5
權益總額	24,170.2	21,673.7	11.52	17,923.5	13,807.5	11,071.1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3.20	2.99	7.02	2.90	2.69	2.56

第四節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項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未比			
			上年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66	0.67	(0.01)	0.71	0.50	0.8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55	8.42	0.13	10.27	8.02	15.30
淨利差 ⁽³⁾	2.12	1.88	0.24	1.83	1.49	1.73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24	1.99	0.25	1.74	1.16	1.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8.03	7.69	0.34	5.48	1.91	6.08
成本收入比 ⁽⁵⁾	20.50	25.08	(4.58)	28.68	34.23	35.8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47	1.47	0.00	1.80	1.82	1.47
撥備覆蓋率 ⁽⁷⁾	171.56	173.39	(1.83)	165.50	163.26	175.93
貸款撥備率 ⁽⁸⁾	2.53	2.56	(0.03)	2.99	2.98	2.59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9.88	(0.53)	9.76	10.39	8.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3	11.53	(0.20)	11.78	10.42	8.32
資本充足率	14.59	15.18	(0.59)	16.03	15.12	12.8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94	8.10	(0.16)	7.98	6.80	5.41
其他指標(%)						
流動性比例	63.22	52.61	10.61	61.89	46.67	30.50
存貸比 ⁽⁹⁾	70.30	67.78	2.52	65.01	64.94	55.38

第四節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附註：

- (1) 按照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
- (3)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 (4) 淨利息收益率=淨利息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5) 成本收入比=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照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 (10) 本集團2018年之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自2018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1年，全球經濟以復蘇為主旋律，各主要經濟體經濟發展逐步回歸正軌，但疫情持續反復仍是經濟復蘇進程中的最大不確定因素，此外，全球通脹壓力劇增、供應鏈危機、能源危機等問題掣肘世界經濟復蘇步伐，復蘇不充分、不均衡的現象依然普遍存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分別統計全球經濟在2021年增長5.9%、5.5%和5.7%。

2021年是我國構建新發展格局的起步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疫情多發、散發等考驗，政府立足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持續深化改革開放，積極暢通經濟內外循環，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加快壯大，產業鏈韌性得到提升，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態文明建設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2021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670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1%，兩年平均增長5.1%。2021年山東省經濟發展穩中向好、進中提質態勢更加穩固，高質量發展之路越走越輕、越走越快、越走越實。全年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83,096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8.3%，兩年平均增長5.9%。

2021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穩健的貨幣政策，著力保持信貸增長的穩定性，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普惠小微貸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信用貸款支持計劃成效顯著，推出碳減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項再貸款，助力科學有序實現雙碳目標，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信貸結構持續優化，穩企業保就業成效穩固。加強流動性跨週期調節，靈活精準開展公開市場操作。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推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推動明示貸款年化利率，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著力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二、總體經營概括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我們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按照「一穩二准三超越」的工作思路，不斷創新服務模式，持續加大信貸供給，積極融入經濟社會建設，順利完成了各項目標任務，保持了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態勢。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總體經營概括(續)

規模平穩增長。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045.21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369.19億元，增長13.80%；各項存款餘額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63.53億元；各項貸款餘額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29.99億元。

質量保持穩定。本行不良貸款比例為1.47%，較2020年末持平，經受住了複雜形勢的挑戰和考驗；資本充足率達到14%以上，撥備覆蓋率為171.56%，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發展更加科學穩健。

效益不斷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3億元，增長14.77%。

合規氛圍濃厚。按照監管要求和部署，積極開展「行業規範建設提升年」活動，建立監管發現問題整改評估機制，大膽探索合規管理事業部模式，認真開展制度學習月、制度考試月、制度修訂月、制度執行月等「制度系列月」活動，鞏固合規建設成果，夯實合規工作基礎。

轉型加快推進。全面啟動數字化轉型，按照「數據標準化，標準線上化，線上智慧化」的「三化」理念，制定了數字化轉型三年規劃，全力打造「雙一流」(「客戶體驗一流，創收創利一流」)的「智慧數字銀行」。同時，啟用了新數據中心，上綫了CBUS5.0智慧銀行系統，設立了數字銀行部，科技支撐能力不斷提升。

服務精準有效。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採納「赤道原則」，成為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綠色金融實現了新突破。積極搭建「智慧平台」，充分放大「房e貸」、「快e貸」、「稅e融」、「政e融」等特色產品優勢，並在「商車貸」的基礎上開發「商車寶」專屬APP，通過線上化、平台化模式更加精準地服務實體經濟。

品牌影響擴大。連續多年被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在山東省政府組織的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獲評最高級別AAA級，管理模式、業務創新、黨建工作、企業文化等多次獲得山東第一、全國最好的成績，品牌形象大幅提升。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

3.1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77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3.43億元，增長22.26%；稅前利潤人民幣22.15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2.64億元，增長13.51%；淨利潤人民幣18.92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2.43億元，增長14.77%，主要由於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6,047.5	4,658.3	1,389.2	29.82
利息收入	13,123.1	11,090.5	2,032.6	18.33
利息支出	(7,075.6)	(6,432.2)	(643.4)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2.1	463.7	128.4	27.6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8.4	533.4	135.0	25.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3)	(69.7)	(6.6)	9.47
交易淨收益、投資證券淨收益及 其他營業淨收益	737.8	912.0	(174.2)	(19.10)
營業收入	7,377.4	6,034.0	1,343.4	22.26
營業支出	(1,592.9)	(1,577.7)	(15.2)	0.96
資產減值損失	(3,569.6)	(2,505.0)	(1,064.6)	42.50
稅前利潤	2,214.9	1,951.3	263.6	13.51
所得稅費用	(323.2)	(303.1)	(20.1)	6.63
淨利潤	1,891.7	1,648.2	243.5	14.77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745.4	1,509.5	235.9	15.6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淨利潤	146.3	138.7	7.6	5.4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20年和2021年營業收入的77.20%及81.97%。2021年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60.48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3.89億元，增長29.82%，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18.33%，利息支出增加10.00%。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6,248.1	7,603.5	5.58	108,274.2	5,844.2	5.40
金融投資	89,289.4	3,928.6	4.40	85,873.3	3,854.4	4.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9,354.0	269.9	1.39	17,355.8	245.8	1.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90.0	5.7	0.20	1,180.4	1.8	0.15
拆出資金	3,154.8	88.4	2.80	1,869.3	69.3	3.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290.9	1,187.8	6.87	15,763.8	1,011.8	6.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59.2	39.2	2.23	3,504.2	63.2	1.80
總生息資產	269,886.4	13,123.1	4.86	233,821.0	11,090.5	4.7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88,409.8	4,891.6	2.60	163,048.8	4,399.0	2.66
同業存放款項	3,264.1	102.4	3.14	3,473.0	110.9	3.19
拆入資金	16,578.7	687.9	4.15	13,363.8	555.7	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9,842.7	204.8	2.08	6,539.0	164.4	2.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727.9	159.9	2.07	6,655.0	114.3	1.72
票據貼現	612.6	16.7	2.73	1,307.7	32.6	2.49
已發行債券 ⁽³⁾	31,420.7	1,012.3	3.22	30,325.0	1,055.3	3.48
總付息負債	257,856.5	7,075.6	2.74	224,712.3	6,432.2	2.86
淨利息收入		6,047.5			4,658.3	
淨利差			2.12			1.88
淨利息收益率			2.24			1.9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續)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對比2020年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61.1	198.2	1,759.3
金融投資	150.3	(76.1)	74.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	(3.8)	2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	0.6	3.9
拆出資金	36.0	(16.9)	1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4.9	71.1	17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9)	14.9	(24.0)
利息收入變化	1,844.6	188.0	2,032.6
負債			
吸收存款	658.4	(165.8)	492.6
同業存放款項	(6.6)	(1.9)	(8.5)
拆入資金	133.4	(1.2)	13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7	(28.3)	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2	23.4	45.6
票據貼現	(18.9)	3.0	(15.9)
已發行債券	35.3	(78.3)	(43.0)
利息支出變化	892.5	(249.1)	643.4
利息淨收入變化	952.1	437.1	1,389.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2 利息淨收入(續)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3.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1.23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20.33億元，增長18.33%，主要是由於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2,338.2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8.86億元；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的4.74%上升至2021年的4.86%。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03.5	57.94	5,844.2	52.70
金融投資	3,928.6	29.94	3,854.4	3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	0.04	1.8	0.02
拆出資金	88.4	0.67	69.3	0.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2	0.30	63.2	0.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7.8	9.05	1,011.8	9.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9	2.06	245.8	2.22
利息收入總額	13,123.1	100.00	11,090.5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3 利息收入(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利息收入的52.70%及57.94%。2021年，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04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7.59億元，增長30.10%，主要是貸款業務快速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2.74億元增長25.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2.48億元；同時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整體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5.40%提高至2021年的5.58%。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9.29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0.74億元，增長1.93%，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債券投資的力度，相應金融投資業務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39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24億元，下降37.97%，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資產配置策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4億元減少49.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9億元，並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1.80%提高至2021年的2.23%所抵銷。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88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0.19億元，增長27.56%，主要是加大與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的合作力度，拆出資金日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9億元增長68.77%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5億元，部分被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3.71%降至2021年的2.80%所抵銷。

應收融資租賃款

報告期內，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88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76億元，增長17.39%，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64億元增長9.6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91億元；同時融資租賃業務整體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6.42%提高至2021年的6.87%。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我們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0.76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6.43億元，增長10.00%，主要是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7.12億元增加14.75%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8.57億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0年的2.86%略降至2021年的2.74%所抵銷。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891.6	69.13	4,399.0	68.39
同業存放款項	102.4	1.45	110.9	1.72
拆入資金	687.9	9.72	555.7	8.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8	2.89	164.4	2.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9	2.26	114.3	1.78
票據貼現	16.7	0.24	32.6	0.51
已發行債券	1,012.3	14.31	1,055.3	16.40
利息總支出	7,075.6	100.00	6,432.2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4 利息支出(續)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2020年及2021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68.39%及69.13%。2021年我們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8.92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4.93億元，增長11.20%，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發展存款業務，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630.49億元增加15.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4.10億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¹⁾						
定期	55,797.4	1,617.8	2.90	51,183.3	1,790.6	3.44
活期	52,607.0	525.9	1.00	45,657.4	374.6	0.82
小計	108,404.4	2,143.7	1.98	96,840.7	2,165.2	2.21
個人存款						
定期	71,122.2	2,707.5	3.81	58,028.3	2,189.9	3.71
活期	8,883.2	40.4	0.45	8,179.8	43.9	0.54
小計	80,005.4	2,747.9	3.43	66,208.1	2,233.8	3.32
吸收存款總額	188,409.8	4,891.6	2.60	163,048.8	4,399.0	2.66

附註：

(1) 包括保證金存款。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4 利息支出(續)

同業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20年及2021年同業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72%及1.45%。2021年我們同業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2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09億元，下降7.66%，主要是我們調整融資結構，減少同業存放款項規模，以及同業存款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20年及2021年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8.64%及9.72%。2021年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88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32億元，增長23.79%，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規模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20年及2021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6.40%及14.31%。2021年我們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12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43億元，下降4.07%，主要是受流動性寬鬆市場利率下行影響，發行債券平均利率下降。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5.92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28億元，增長27.69%，主要是代理理財、貨金等業務發展較快，手續費收入相應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237.3	166.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2.3	71.2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90.4	98.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4.0	36.2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62.4	42.3
融資租賃服務手續費	67.1	99.9
其他 ⁽¹⁾	14.9	18.8
小計	668.4	53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0.2)	(46.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0)	(14.9)
其他 ⁽²⁾	(9.1)	(8.6)
小計	(76.3)	(6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2.1	463.7

附註：

(1) 主要包括收付款清算賬戶及保管業務產生的收入。

(2) 主要包括保管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6 交易淨損益、投資證券淨損益及其他營業淨損益

報告期內，我們交易淨收益、投資證券淨收益及其他營業淨收益為人民幣7.38億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1.74億元，下降19.10%，其中交易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19億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投資淨收益減少人民幣3.18億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規模下降，交易性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相應減少以及衍生工具投資損益減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間的交易(虧損)/收益淨額、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及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的詳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交易淨損益	(40.2)	(159.0)
投資證券淨損益	739.1	1,056.8
其他營業淨損益	38.9	14.2
合計	737.8	912.0

3.7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我們營業支出人民幣15.93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0.15億元，增長0.96%。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人工成本	799.9	855.8
折舊及攤銷	212.5	204.6
稅金及附加費	80.9	64.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5	17.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8.5	20.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63.6	415.0
營業支出總額	1,592.9	1,577.7
成本收入比	20.50%	25.08%

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25.08%及20.50%。成本收入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收益表分析(續)

3.8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5.70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10.65億元，增長42.50%，主要是由於我們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5億元增長39.89%至2021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億元增加30.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37億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經濟環境的變化，我們為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加大撥備計提金額及風險資產處置力度。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4)	(3.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06.5	1,934.7
金融投資	536.9	409.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1.1	114.0
信貸承諾	17.7	15.8
其他	67.8	33.8
合計	3,569.6	2,505.0

3.9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我們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23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0.20億元，增長6.67%，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2,214.9	1,9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53.8	487.8
不可扣稅開支	8.0	16.7
免稅收入 ⁽¹⁾	(238.6)	(201.5)
所得稅費用	323.2	303.0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資產總額人民幣3,045.21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369.19億元，增長13.80%，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由2020年末的人民幣1,177.49億元增加19.21%至2021年末的人民幣1,403.67億元；金融投資由2020年末的人民幣1,012.21億元增加11.30%至2021年末的人民幣1,126.59億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0,367.3	46.09	117,749.1	44.00
金融投資	112,659.0	37.00	101,221.4	37.8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56.6	8.00	23,500.3	8.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2	0.07	605.1	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12.8	1.42	4,875.3	1.82
拆出資金	2,052.0	0.67	241.4	0.09
物業及設備	1,019.3	0.33	702.2	0.26
使用權資產	394.7	0.13	454.0	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6.4	0.57	1,372.7	0.51
其他資產 ⁽¹⁾	17,412.5	5.72	16,880.1	6.31
資產總值	304,520.8	100.00	267,601.6	100.00

附註：

(1)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43.66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51.33億元，增長19.10%；個人貸款為人民幣401.31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65.97億元，增長19.67%；票據貼現為人民幣87.96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2.69億元，增長16.86%；我們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432.93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29.99億元，增長19.12%。

貸款按業務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94,366.1	65.85	79,233.2	65.86
個人貸款	40,130.7	28.01	33,533.4	27.88
票據貼現	8,795.9	6.14	7,526.8	6.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292.7	100.00	120,293.4	100.00
加：應計利息	668.5	—	522.7	—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準備	3,593.9	—	3,067.0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0,367.3	—	117,749.1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公司貸款按期限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短期貸款 ⁽¹⁾ 和墊款	30,600.7	32.43	31,577.7	39.85
中長期貸款	63,765.4	67.57	47,655.5	60.15
公司貸款總額	94,366.1	100.00	79,233.2	100.00

附註：

(1) 短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中長期貸款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短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為人民幣306.01億元，佔我們貸款的32.43%，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9.77億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針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企業，我們主動增加中長期貸款投放。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中長期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37.65億元，佔我們貸款的67.57%，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61.10億元，增長33.80%，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控及監管要求，加大對涉民生基建類貸款投放以及中長期製造業貸款投放，全力支持當地實體經濟發展。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公司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流動資金貸款	61,758.9	65.45	52,347.7	66.07
固定資產貸款	29,705.6	31.48	25,097.3	31.67
其他貸款 ⁽¹⁾	2,901.6	3.07	1,788.2	2.26
公司貸款總額	94,366.1	100.00	79,233.2	100.00

附註：

(1) 其他貸款主要是貿易融資、墊款等。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流動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17.59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94.11億元，增長17.98%，我們固定資產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7.06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46.08億元，增長18.36%。我們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較2020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響應政府及監管號召，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不斷增加信貸供給，持續創新服務模式，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01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1.13億元，增長62.26%，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扶持外貿企業發展，外幣表內融資業務量明顯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行業：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457.9	21.68	14,658.0	18.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8,810.8	19.93	11,370.4	14.35
製造業	17,104.3	18.12	18,149.3	22.91
建築業	10,462.1	11.09	7,801.6	9.85
房地產業	7,362.5	7.80	7,654.7	9.66
批發和零售業	6,746.0	7.15	6,365.0	8.0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489.9	2.64	1,849.2	2.33
農、林、牧、漁業	2,481.0	2.63	3,031.6	3.83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290.4	2.43	2,357.3	2.97
衛生和社會工作	889.4	0.94	895.1	1.13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9.2	0.21	325.8	0.41
其他 ⁽¹⁾	5,072.6	5.38	4,775.2	6.03
公司貸款總額	94,366.1	100.00	79,233.2	10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教育、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及住宿和餐飲業。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貸款投放的前五大行業是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製造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客戶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58億元、人民幣188.11億元、人民幣171.04億元、人民幣104.62億元和人民幣73.63億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1.68%、19.93%、18.12%、11.09%和7.8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16,319.9	40.67	13,913.6	41.49
個人消費貸款	3,680.1	9.17	3,173.7	9.47
個人經營貸款	18,803.4	46.85	15,704.6	46.83
信用卡	1,327.3	3.31	741.5	2.21
個人貸款總額	40,130.7	100.00	33,533.4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3.20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4.06億元，增長17.29%，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增加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過流程優化、自動化審批等方式提高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審批效率，這些貸款通常有住房作為抵押，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80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5.06億元，增長15.96%，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們新准入合作機構，線上消費貸款規模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個人經營性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8.03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30.99億元，增長19.73%，主要原因是我們優化產品服務模式，精準對接小微客戶金融需求：一是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理念為出發點，借力數字化轉型和創新試驗室平台實現產品的不斷創新迭代升級；二是以強化金融科技賦能為突破點，積極佈局小微企業信貸產品的線上化服務渠道，不斷優化升級線上產品服務功能，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效；三是以「價值導向」為原則，制定專項營銷運營方案，進一步激發普惠客戶經理營銷的積極性。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信用卡餘額為人民幣13.27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5.86億元，增長79.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們當年新增發卡3.99萬張，發卡規模達到13.89萬張，增幅40.36%，同時我們加大對存量卡激活喚醒和促進客戶用卡工作，有序推進信用卡場景類分期業務，推動了信用卡透支餘額的增長。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票據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87.96億元，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14%，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2.69億元，增長16.86%，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力度，票據規模適度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票據貼現類型劃分的票據貼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銀行承兌匯票	7,824.7	88.96	6,671.8	88.64
商業承兌匯票	971.2	11.04	855.0	11.36
票據貼現總額	8,795.9	100.00	7,526.8	10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質押貸款	8,877.7	6.19	6,224.3	5.17
抵押貸款	56,926.1	39.73	50,123.0	41.67
保證貸款	55,156.0	38.49	46,346.4	38.53
信用貸款	13,537.0	9.45	10,072.9	8.37
票據貼現	8,795.9	6.14	7,526.8	6.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292.7	100.00	120,293.4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按地域劃分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地區：				
威海市	43,508.7	30.36	34,703.0	28.85
威海市以外地區	99,784.0	69.64	85,590.4	71.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292.7	100.00	120,293.4	100.00

4.1.2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金融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126.59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14.38億元，增長11.30%。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金融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特徵劃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122.2	68.46	68,052.2	6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3,369.5	20.74	18,272.2	1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167.2	10.80	14,897.0	14.72
金融投資總額	112,658.9	100.00	101,221.4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 金融投資(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771.22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90.70億元，增幅13.33%。2021年我們該類資產增加主要一是針對債券市場狀況，進行主動風險管理，調整投資結構，適度增加風險相對較低的政府債券投資規模；二是以支持實體經濟為導向，調整投資結構，增加非金融企業債券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中央政府	5,152.2	5,249.8
政策性銀行	15,025.2	15,17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0.0	760.0
企業	20,537.5	16,447.3
政府支持機構	1,889.8	2,559.5
地方政府	21,062.9	12,770.9
應計利息	1,268.9	1,182.8
小計	65,956.5	54,142.1
投資管理產品	11,387.8	14,032.5
資產支持證券	944.1	50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66.2)	(631.8)
合計	77,122.2	68,052.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 金融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233.70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50.97億元，增長27.90%。主要是兼顧流動性和效益性，增持地方政府債、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券。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政府	371.8	—
政策性銀行	11,992.2	10,64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1.1	130.5
企業	5,908.7	5,841.0
政府支持機構	263.8	264.6
地方政府	2,064.2	19.5
應計利息	457.1	408.5
小計	21,278.9	17,312.8
同業存單	1,561.5	615.8
資產支持證券	85.5	85.1
股本投資	443.6	258.5
合計	23,369.5	18,272.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1 資產(續)

4.1.2 金融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21.67億元，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27.30億元，降幅18.33%，主要一是交易性信托計劃和資管計劃業務到期未續作；二是增加了流動性較強且具備免稅優勢的公募基金投資。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策性銀行	923.9	1,156.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5.4	593.8
— 企業	1,178.5	1,901.0
小計	2,717.8	3,651.2
資產支持證券	413.1	418.6
投資基金	3,996.3	714.7
投資管理產品	5,040.0	10,112.5
合計	12,167.2	14,897.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03.51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344.23億元，增長14.00%，主要是吸收存款增長較快。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206,842.0	73.78	179,588.5	7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004.0	2.50	6,545.7	2.66
同業存放款項	4,031.7	1.44	3,085.8	1.25
拆入資金	15,066.2	5.37	15,234.6	6.19
已發行債券	32,698.3	11.66	30,872.7	12.5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	4.02	7,240.7	2.94
應繳所得稅	429.3	0.15	345.4	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	0.02	0.3	0.00
租賃負債	374.2	0.13	423.6	0.17
其他負債 ⁽¹⁾	2,575.2	0.93	2,590.6	1.08
負債總額	280,350.6	100.00	245,927.9	10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股息。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續)

4.2.1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末吸收存款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73.02%和73.78%。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吸收存款人民幣2,068.42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72.54億元，增長15.18%，主要是我們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均有所增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吸收存款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5,204.3	27.08	56,744.6	31.97
定期存款	62,543.8	30.68	47,526.0	26.78
小計	117,748.1	57.76	104,270.6	58.75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9,573.5	4.70	9,270.8	5.23
定期存款	76,450.0	37.51	63,882.2	35.99
小計	86,023.5	42.21	73,153.0	41.2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62.0	0.03	57.5	0.03
合計	203,833.6	100.00	177,481.1	100.00
應計利息	3,008.4		2,107.4	
吸收存款	206,842.0		179,588.5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2 負債(續)

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70.04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4.58億元，增長7.00%，主要是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適當調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規模。

4.2.3 同業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同業存放款項人民幣40.32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9.46億元，增長30.65%，主要為增加我們的穩定資金來源，我們增加同業存放款項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發行債券餘額人民幣326.98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8.26億元，增長5.91%，主要由於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規模有所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財務狀況表分析(續)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41.70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4.97億元，增長11.52%，主要是我們2021年下半年發行無固定期限債券11億元，以及留存收益的增加；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1.57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2.51億元，增長6.98%。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5,980.1	24.74	5,980.1	27.59
資本公積	4,947.6	20.47	4,947.6	22.83
盈餘公積	1,379.2	5.71	1,225.7	5.66
一般準備	2,648.1	10.96	2,293.0	10.58
投資重估儲備	25.0	0.10	(225.6)	(1.04)
減值儲備	25.3	0.10	11.4	0.05
未分配利潤	4,151.4	17.18	3,673.8	16.9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19,156.7	79.26	17,906.0	82.62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4,099.2	16.96	2,999.7	13.84
非控制性權益	914.3	3.78	768.0	3.54
總權益	24,170.2	100.00	21,673.7	100.00

五、表外項目

我們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具體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諾等。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報告期末，信貸承諾餘額人民幣499.46億元。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5(a)。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加強對信貸資產質量的管控，不良貸款率與年初持平，信貸資產質量狀況持續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432.93億元，比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29.99億元，增長19.12%；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9.46億元，比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7.15億元，下降19.53%；不良貸款總額人民幣21.09億元，比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3.35億元，增長18.91%；不良貸款率1.47%，與2020年末持平。

6.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類貸款	137,184.4	95.74	113,454.4	94.32
關注類貸款	3,999.2	2.79	5,065.3	4.21
正常貸款小計	141,183.6	98.53	118,519.7	98.53
次級類貸款	1,557.7	1.09	1,573.3	1.31
可疑類貸款	551.4	0.38	200.4	0.16
損失類貸款	-	-	-	-
不良貸款小計	2,109.1	1.47	1,773.7	1.47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我們的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不良貸款率與2020年末持平，保持在1.47%，其中，次級類貸款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22個百分點至1.09%，可疑類貸款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22個百分點至0.38%，損失類貸款與上年末持平。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續)

6.2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不良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製造業	606.5	33.86	3.55	1,165.7	71.24	6.42
批發零售業	354.5	19.79	5.25	269.8	16.49	4.24
建築業	340.3	19.00	3.25	94.5	5.78	1.2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5.7	10.37	0.91	0.0	0.00	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26.8	7.08	5.09	2.9	0.18	0.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1.0	3.96	0.38	71.0	4.34	0.62
農、林、牧、漁業	44.6	2.49	1.80	2.2	0.13	0.07
其他行業 ⁽¹⁾	61.8	3.45	0.60	30.2	1.84	0.10
總計	1,791.2	100.00	1.90	1,636.3	100.00	2.07

附註：

- (1) 主要包括住宿和餐飲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房地產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續)

6.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流動資金貸款	1,295.9	61.44	2.10	1,476.0	83.22	2.82
固定資產貸款	264.9	12.56	0.89	20.0	1.13	0.08
其他公司貸款 ⁽¹⁾	230.4	10.92	7.94	140.3	7.91	7.85
住房按揭貸款	44.4	2.11	0.27	13.7	0.77	0.10
個人消費貸款	13.7	0.65	0.37	4.7	0.26	0.15
個人經營貸款	223.1	10.58	1.19	113.7	6.41	0.72
信用卡	36.7	1.74	2.76	5.3	0.30	0.71
總計	2,109.1	100.00	1.47	1,773.7	100.00	1.47

附註：

(1)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是貿易融資、墊款等。

6.4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威海市	180.1	8.54	0.41	105.1	5.93	0.30
威海市以外地區	1,929.0	91.46	1.93	1,668.6	94.07	1.95
不良貸款總額	2,109.1	100.00	1.47	1,773.7	100.00	1.47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貸款質量分析(續)

6.5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商業銀行向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最大單一客戶貸款金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41%，符合監管規定。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人：	行業	報告期末 貸款金額	佔貸款 總額的比例(%)	佔資本 淨額的比例(%)	五級分類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66.0	1.37	6.41	正常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784.9	1.25	5.82	正常
借款人C	製造業	1,780.0	1.24	5.80	正常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1,700.0	1.19	5.54	正常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75.4	1.17	5.46	正常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98.0	1.04	4.88	正常
借款人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26.1	0.99	4.65	正常
借款人H	建築業	1,300.0	0.91	4.23	正常
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98.5	0.91	4.23	正常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90.0	0.90	4.20	正常
合計		15,718.9	10.97	51.2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七、分部報告

以下分部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呈示。我們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其他。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營業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營業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4,425.9	59.99	3,521.0	58.35
零售銀行業務	1,543.0	20.92	1,272.6	21.09
金融市場業務	1,380.9	18.72	1,230.8	20.40
其他	27.6	0.37	9.6	0.16
合計	7,377.4	100.0	6,034.0	100.0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稅前利潤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稅前利潤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59.9	47.85	897.8	46.01
零售銀行業務	620.6	28.02	451.4	23.13
金融市場業務	527.9	23.83	609.3	31.23
其他	6.5	0.30	(7.2)	(0.37)
合計	2,214.9	100.00	1,951.3	100.0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綫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8.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聚焦高端客戶，充分依托股東優勢、規模優勢、網點優勢，強化協同聯動營銷機制，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深化模式創新，圍繞「強總行」、「強總部」，持續提升供給能力，通過總對總平台搭建、名單制管理、鏈條式營銷、戰略客戶管理、科技賦能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規模和效益穩定增長。報告期內，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26億元，較2020年增長25.70%，佔總營業收入59.99%。

(1) 公司客群

本行於山東省及天津市建立了一個龐大穩定且持續增長的公司銀行客戶群。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工商企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62,972戶，較2020年末增加6,660戶，增長11.83%。本行公司客戶營銷重點：一是發揮總對總營銷模式，聚焦兩端戰略，放大本行規模優勢、速度優勢，突出「高端」業務營銷，以平台搭建、精選客戶為切入點，形成民生類、高端製造類、科技類、貿金名單類優質客戶群體；二是開展鏈式營銷，依托核心客戶，整合核心客戶資源，充分利用供應鏈產品挖掘上下游產業鏈，營銷優質供應鏈金融客戶，獲得客戶資源的深度聯動挖潛。

(2)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銀企、銀政合作，加大純負債存款和機構類存款的營銷力度；提升服務質效，以「數字化轉型」為契機，通過網絡化、綜合化、技能化服務升級等增強客戶粘性、增加資金結算量；強化協同聯動，通過業務聯動、條綫聯動、客戶聯動等不斷提升客戶資金沉澱，助力對公存款規模穩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177.48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34.78億元，增長12.93%，佔各項存款餘額57.76%。其中公司活期存款為人民幣552.04億元，佔公司存款的46.88%；公司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25.44億元，佔公司存款53.1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1 公司銀行業務(續)

(3)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43.66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51.33億元，增長19.10%，其中流動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17.59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5.45%；固定資產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7.06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1.48%；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9.01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07%。

大中企業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政策要求，一是貫徹兩端戰略，堅持「平台化」和「總對總」營銷；二是切實做好金融抗疫支持，積極助力產業鏈協同復工復產，支持實體經濟復蘇回暖；三是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落實國家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重視信貸資源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民營企業、鄉村振興、海洋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企業、戰略新興產業以及傳統企業的產業升級、技術改造和節能環保項目的傾斜，持續優化信貸營商環境，提升信貸服務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大型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4.13億元，中型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21.42億元。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設有1家小微專營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下設直營業務中心和小微金融服務中心。本行基層支行專注零售、普惠業務，普惠業務以社區、小微銀行為載體，定位社區，服務小微企業。截至報告期末共設有社區支行4家、小微支行2家。

本行積極運用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兩項政策工具，通過延期支付、信用貸款、低成本資金轉貸等舉措，強化普惠小微客戶金融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包括小型和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及小微企業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7.5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4.27億元，增長19.77%，對普惠型小微企業的貸款平均利率6.06%，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為6.41萬戶，較年初新增1.58萬戶，有效支持了實體企業的資金需求。

本行全面優化業務辦理流程，簡化材料和業務節點，借威海市信財銀保平台和信財銀保基金的扶持推出的政e融業務榮獲中國中小企業投融資交易會委員會「2021年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1 公司銀行業務(續)

(4) 貿易業務

本行為涉及跨境交易及國內貿易的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托收、信用證、保函及跨境人民幣結算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有22家分支行提供國際結算服務，與本行建立代理行關係的銀行共計216家，覆蓋了中國大陸、香港、德國和美國等30個國家(地區)。2021年以來，本行持續加強貿易客戶名單制營銷，提升業務規模。截至報告期末，貿易金融服務交易額為66.81億美元。本行於2021年二季度獲得外匯衍生品業務資質，截至報告期末，共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1.10億美元。

8.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在「數字化」轉型的大環境下，本行明確「聚焦零售」的戰略定位，通過加強科技投入，提升在綫化產品功能及服務水平，零售業務實現高質量快速發展。報告期內，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43億元，較2020年增長21.25%，佔總營業收入20.92%。

(1) 零售客群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照「兩端型零售銀行」發展戰略，樹立平台化發展觀念，強化科技賦能，加強與科技金融公司、互聯網平台、生活服務類企業等合作，大力推進生態銀行建設，力求打造營銷場景化、綫上化，通過高頻的生活場景消費，帶動低頻的金融產品消費，實現數字化時代的綫上獲客和活客。此外，本行強化異業合作，與當地龍頭企業、醫院、學校等深化合作，發展網點周邊「醫、食、住、行」各類特約商戶入駐，實現資源有效共享，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層級。

本行在山東省和天津市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群。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客戶在本行保有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1,289.4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21.63%。隨著本行財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中高端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0萬元以上的客群在本行保有的金融資產達人民幣1,063.99億元，在全行個人金融資產中佔比達82.51%。

報告期內，本行以客戶體驗為出發點，進一步加大金融服務力度，豐富零售產品及服務體系，通過代銷中國人壽年金險及太平洋財險醫療險及家財險、優化個人結構性存款產品、拓寬移動信貸綫上渠道、拓展高端客戶權益、豐富信用卡權益、優化信用卡大額現金分期產品等措施，更好的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續)

(2) 個人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總額取得顯著提升。除傳統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外，本行向中高端客戶提供人民幣20萬元起存的大額存單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860.24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28.71億元，增長17.59%。

(3) 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大力推廣以「快樂消費貸」為品牌名稱的一系列個人消費貸款和特色可循環的在綫個人貸款產品「快e貸」，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報告期內，本行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探索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線上化流程，實現消費貸款規模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為餘額人民幣36.80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5.06億元，增長15.96%，個人消費貸款不良率保持在0.40%以內。

住房按揭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實行差異化的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居民合理性購房居住需求，穩步發展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強化按揭業務風險防控，重點營銷優質開發商、優質樓盤和優質客戶，推動個人住房按揭業務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3.20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24.06億元，增長17.2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續)

(3) 個人貸款業務(續)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大力發展個人普惠金融。本行積極踐行數字化轉型，通過優化業務流程，加強風險防控等措施，逐步提升客戶體驗。複製推廣本行自主研發設計的首款線上類普惠金融產品—房e貸，為客戶帶來了更高的服務體驗和效率；深度拓展「銀稅互動」工作，主動挖掘貸款需求，稅e融業務取得突破；積極應對市場變換，推出商車寶APP，打造我行「商車貸」的品牌效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人民幣188.0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99億元，增幅為19.73%。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雙輪驅動，充分利用線上申請、線上審批，隨借隨還的服務優勢，「房e貸」、「稅e融」等特色平台產品持續發力。截至報告期末，這兩個產品的貸款餘額較期初增幅分別達到86.75%和174.92%，線上化、平台化模式成為推動普惠業務增長的中堅力量。

(4) 個人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理財業務發展力度，為客戶提供「穩健成長」、「快樂享盈」系列多款產品，個人理財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理財規模達到人民幣426.04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04.62億元，增長32.55%，全部為淨值型理財。

(5) 銀行卡業務

借記卡業務：本行在發行普通借記卡的基礎上，向黃金級客戶、白金級客戶、鑽石級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推出了VIP卡。與傳統借記卡相比，VIP卡持卡人可以享受額外服務，如：免費ATM跨行取款、使用威海／濟南等城市機場貴賓休息室、使用指紋保險箱及其他優惠服務。此外，本行是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借記卡發卡量為422.02萬張，較2020年末增加43.59萬張，報告期內通過本行借記卡消費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4.96億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2 零售銀行業務(續)

(5) 銀行卡業務(續)

市民卡業務：本行主動參與威海地區多項民生項目、代繳費項目等，為配合威海市「智慧城市」建設，推出「威海市市民卡」，持卡人可享受公共交通出行、政務服務、繳付公用事業費等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對「威海市市民卡」客戶開展深入營銷，實現零售多項產品廣泛覆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發行市民卡144.07萬張。

信用卡業務：本行為向各種目標客戶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根據申請人的信用評級提供三類信用卡，即普卡、金卡及白金卡。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相應類型的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優惠。本行信用卡除具有其他信用卡的普通功能外，還為持卡人提供多種分期產品和便利的分期還款服務，包括購買汽車、消費品等。本行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市場，信用卡業務形成穩發展、深挖潛、強管理的良好態勢，實現業務規模、質量同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新增發卡41,215張，累計發卡140,186張。

8.3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充分依托網點佈局優勢和深耕當地多年的優勢，深耕細作資金交易業務，挖潛創新同業金融業務，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了完善的投資產品綫，不斷提升投資回報。

(1) 自營投資

本行持續優化投資結構，壓降投資佔比及特定目的載體投資，提升資產流動性，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報告期內，本行金融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126.59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14.38億元，增長11.30%。2021年我們該類資產增加主要一是兼顧流動性和效益性，增持地方政府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券；二是以支持實體經濟為導向，調整投資結構，增加非金融企業債券投資；三是增加了流動性較強且具備免稅優勢的公募基金投資。

(2) 同業業務

本行積極運用不同的同業負債品種，合理搭配期限結構，既有效降低同業負債成本，又滿足本行流動性管理的需求。同時，不斷擴充全國銀行間市場各類業務牌照，報告期內，本行獲批開展人民幣與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債券交割量達到人民幣2.37萬億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3 金融市場業務(續)

(3) 投資銀行業務

近年來本行不斷擴充承銷類業務牌照，推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和產品創新。有賴於豐富的承銷類業務牌照資質，本行持續提升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打造本行債務資本市場的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

(4) 理財

本行理財業務自2011年起發展至今，形成了成熟穩健、富有特色的品牌，並具備穩定的客戶基礎。本行充分依托網點全覆蓋優勢，廣泛發掘客戶需求；靈活設計貼近客戶需求的多款理財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資產管理服務；實行多元化、跨市場的理財資金投資策略，投資收益穩健、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發行理財產品90期，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931.6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餘額為人民幣429.3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27.12%，其中，淨值型理財期數41期，餘額為人民幣429.37億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48.58億元，增長52.91%，淨值型理財佔比100%，佔比提高16.87個百分點，理財業務淨值化轉型全面完成。

8.4 網絡金融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科技引領對業務發展的重要作用，堅持以「數字化」為驅動，通過強化科技賦能以培育核心競爭力。本行已專設網絡金融部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持續打造數字化、網絡型的智慧銀行並取得突出成效。

(1)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取款機、自動存取款一體機、智能櫃員機、智能終端、智能回單機以及自動查詢機。以上設施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行通過以上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帳及生活繳費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412台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本行積極升級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並使用創新的應用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本行在智能設備上推出了面部識別系統。智能設備提供的功能與傳統銀行櫃檯類似，僅在觸摸屏系統上操作，而不與銀行櫃員打交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147台智能設備。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4 網絡金融(續)

(2)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電子渠道業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直銷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等，作為分支機構的補充和延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可通過本行網站www.whccb.com訪問)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以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代發、轉帳及匯款為主的各項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帳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合計擁有約54.4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5.1萬名公司銀行客戶及約49.3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報告期內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8,817.72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4年開始推出客戶端手機銀行服務。本行通過手機銀行應用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帳、理財產品及代理繳費等服務。為更好地保護客戶交易，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約195萬名手機銀行用戶，較2020年末增長44.10%。報告期內通過本行手機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200.81億元。

此外，本行於2014年開通本行的微信公眾號，微信公眾號是本行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公眾號後，本行的客戶可通過該公眾號享受各種服務，包括查看銀行賬戶信息、定活互轉、理財產品、生活繳費、申請個人貸款、申請信用卡、信用卡管理、網點查詢、對公開戶預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官方微信號的訂閱人數達到約33.7萬人。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4 網絡金融(續)

(2) 電子銀行渠道(續)

視頻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改善客戶體驗。新增視頻銀行遠程線上服務渠道，突破網點地理位置限制，方便客戶通過手機遠程視頻辦理業務。建立了配套的管理機制，從人員和制度上保障視頻銀行業務高效運行；針對視頻櫃員定制了視頻業務專題培訓活動，提升視頻櫃員服務水平；通過部門聯動，組織行內視頻業務培訓，加強網點工作人員對視頻業務熟練度，並鼓勵員工積極推薦客戶使用視頻銀行，加速業務由線下向線上遷移。

直銷銀行

本行於2016年9月推出直銷銀行業務，並為該項業務營運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服務提升。在管理該業務時，本行已成功建立一個多功能網絡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便捷地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亦將直銷銀行服務打造成客戶獲取日常服務的便捷通道，如在線開戶、基金購買等。以上服務幫助本行把握客戶在日常生活中的潛在金融需求，提升本行直銷銀行渠道的吸引力及客流量。

在綫貸款

為提升服務便利性，本行運用科技手段，推出了在綫「快e貸」產品，運用設備指紋、生物探針、模擬器識別、星網關聯等識別技術，針對性地快速識別在綫常用欺詐手段，具備全在綫流程、全實時審批、全客群開放的數字普惠金融服務能力，支持其按照「一秒鐘掃碼」、「一分鐘客戶進件」、「一分鐘系統審批」、「一生擁有雲授信」模式進行標準化、批量化、智能化零售信貸作業。截至報告期末，快e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57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172.2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5 數字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啟動數字化轉型，積極擁抱金融科技，圍繞「雙領先、雙一流的智慧數字銀行」的發展願景，堅定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發展戰略，強化科技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建立健全體制和機制，遵循「數據標準化，標準線上化，線上智慧化」的理念，設立了總行一級部門數字銀行部，深化數據治理和經營，賦能業務創新發展，大膽探索創新模式，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科技隊伍建設方面，本行2021年引進科技專業人才35人，積極強化科技隊伍建設，不斷加大培養力度，持續增強科技能力。

數字化轉型方面，本行圍繞「SAIL+」揚帆起航數字化金融科技戰略願景，以組織架構轉型和人才梯隊建設作為兩大保障措施，聚焦於專業化、精益化、敏捷化的三化戰略，推動全行級數據治理與數據服務、中台化服務化的應用架構、以客戶為中心的業技融合模式、一體化智能化運維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四大變化，構建數字化轉型建設中金融科技的核心競爭力。

基礎設施方面，本行2021年度高標準建設了新數據中心，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增強級(A級)認證證書，是國家最高等級的認證，分九個批次完成了近百個信息系統、上百套虛擬機、物理設備以及千餘條網絡策略的梳理和遷移，順利地完成新數據中心的啟用，標志著本行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建設佈局實現了新的跨越。新數據中心建設了先進完善的UPS(不斷電供應系統)系統、空調系統、柴油發電機組、機房低壓電氣系統、暖通系統、安防系統、機房設備環境監控系統，以及多媒體系統、機房標識系統、消防系統等全方位的基礎設施，實現了運維管理的一體化、信息化、自動化，可高效滿足業務7*24的不間斷需求。新數據中心高規格使用IT設備服務器、存儲等資源，具備強大的擴展能力，IT架構採用「存儲雙活」方案。同時，本行建設了完備的「兩地三中心」架構，具備「同城雙活」和「異地容災」能力。

重點項目建設方面，全年完成了核心業務系統CBUS5.0、商車寶、視頻銀行、理財估值核算等25個重點項目建設，其中，核心業務系統CBUS5.0項目圓滿上線後，大幅提高了全行櫃員業務辦理效率、有效提升了客戶體驗度，為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商車寶項目上線投產後，持續迭代優化，不斷完善優化業務流程，有效提升辦理效率和客戶體驗；視頻銀行項目涵蓋運營、信用卡、信貸等業務條綫的多種業務場景，採用標準化坐席集中作業的模式，實現遠程為客戶辦理業務，有效拓展了新渠道，全面提高服務效率。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八、業務發展(續)

8.6 附屬公司分析

我們於2016年6月成立了山東省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我們成為山東省首家發起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商業銀行。通達金融租賃與本行業務聯動效果顯著，有效提升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成為我們「大公司」業務板塊的重要力量之一。報告期內，通達金融租賃著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服務的客戶遍佈全國23個省市，業務投向公共設施管理、城市公共事業、交通物流、節能環保、文旅教育、醫養健康及商務服務等領域。

截至報告期末，通達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註冊地為山東省濟南市，我們持有通達金融租賃59.09%的股本權益。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向客戶提供金融租賃解決方案，包括直租以及售後回租形式。報告期內，通達金融租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98億元，較2020年增長22.02%；淨利潤為人民幣3.58億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0.1億元，佔我們合併口徑淨利潤的比重為18.92%。

九、資本管理

9.1 資本充足率

我們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我們所有分支機構以及我們投資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考慮資產賬面價值、權重及合格風險緩釋工具後確定，表外敞口根據信用轉換系數轉換為等值表內資產後，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報告期內，我們遵守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資本計量方法未發生變化。

我們構建了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涵蓋制度流程、治理架構、主要風險識別與評估、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資本規劃、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監測和報告等工作，至少每年實施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框架、制度流程及設計方案，評估框架體系符合監管核心要求，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資本水平與所面臨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並在經營情況、風險狀況和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進行調整和更新。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1 資本充足率(續)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

序號	監管資本項目	對應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調整內容	
1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股本	
2	核心一級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	核心一級資本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4	核心一級資本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	
5	核心一級資本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	
6	核心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按監管《G4A-2少數股東資本情況表》填報說明要求，計算核心一級資本中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	核心一級資本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	其他一級資本	永續債	永續債	
9	其他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項	按監管《G4A-2少數股東資本情況表》填報說明要求，計算其他一級資本中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	二級資本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經過調整的應付債券中次級債和可轉債餘額	
11	二級資本	超額貸前損失準備	貸款減值準備	按監管《G4A-1(a)貸款損失準備情況表(權重法)》填報說明要求，計算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2	二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項	按監管《G4A-2少數股東資本情況表》填報說明要求，計算二級資本中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1 資本充足率(續)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續)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資本充足率為14.59%，較2020年末下降0.5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33%，較2020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35%，較2020年末下降0.5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略降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發展，風險資產增加，影響資本充足率指標略有下降。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口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980.1	5,980.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47.6	4,947.6
盈餘公積	1,379.2	1,225.7
一般準備	2,648.1	2,293.0
其他綜合收益	50.3	(214.2)
未分配利潤	4,151.4	3,673.8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553.0	525.1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9,709.7	18,431.1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7.9)	(3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661.8	18,392.1
其他一級資本	4,173.2	3,069.7
一級資本淨額	23,835.0	21,461.8
二級資本	6,852.4	6,786.8
總資本淨額	30,687.4	28,248.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0,293.6	186,125.1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98,327.6	175,673.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42.1	1,308.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1,223.9	9,143.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3%	11.53%
資本充足率	14.59%	15.1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1 資本充足率(續)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4.59%，較2020年末下降0.70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4%，較2020年末下降0.69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口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980.1	5,980.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55.2	4,955.2
盈餘公積	1,379.2	1,225.7
一般準備	2,487.4	2,156.5
其他綜合收益	50.3	(214.2)
未分配利潤	3,633.7	3,343.3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8,485.9	17,446.6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97.4)	(68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88.5	16,757.6
其他一級資本	4,099.2	2,999.7
一級資本淨額	21,887.7	19,757.3
二級資本	6,509.3	6,293.4
總資本淨額	28,397.0	26,050.7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94,664.2	170,398.3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3,880.5	160,864.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42.1	1,308.1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041.6	8,22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4%	9.8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4%	11.59%
資本充足率	14.59%	15.2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資本管理(續)

9.2 槓桿率分析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槓桿率為6.83%，高於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要求，較2020年末下降0.30個百分點。以上槓桿率是參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槓桿率相關情況。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槓桿率	6.83%	6.52%	6.69%	7.04%
一級資本淨額	23,835.0	22,378.8	21,828.9	21,950.5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49,070.8	343,028.0	326,066.3	311,700.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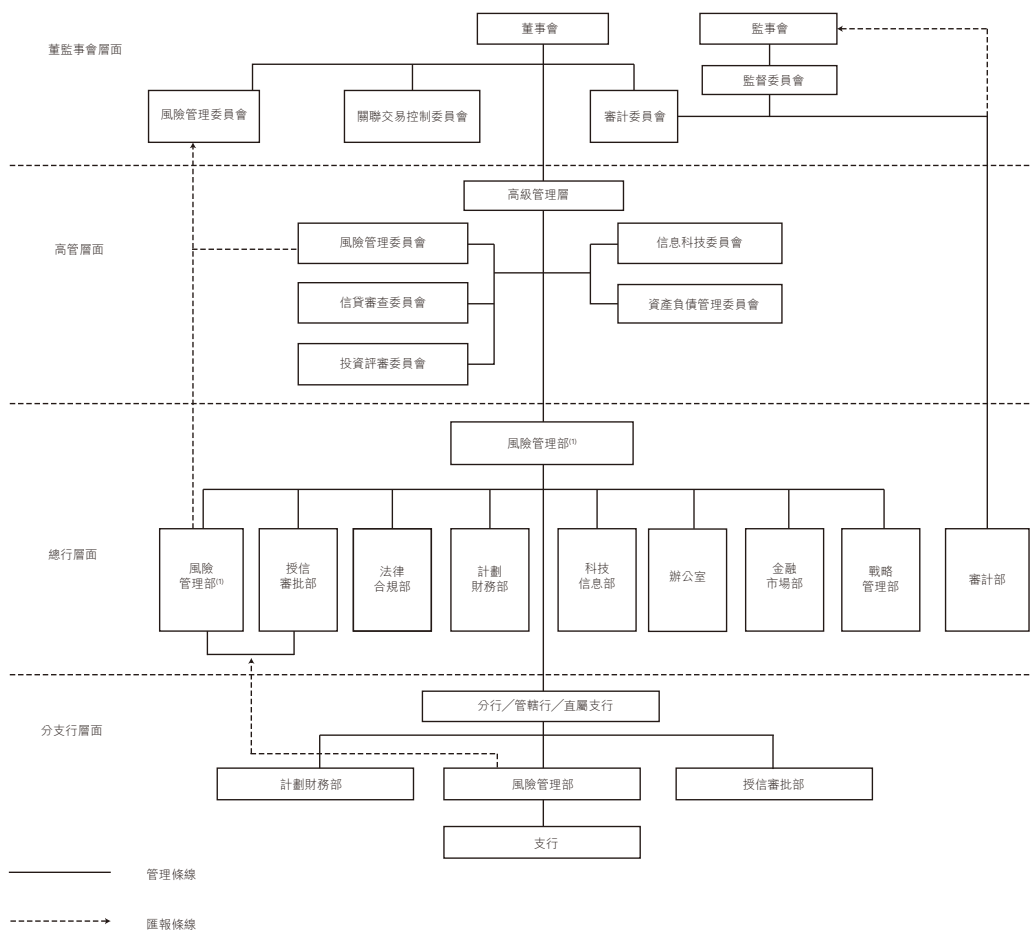
十、風險管理

10.1 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

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根據建立國際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戰略建立並維持一個集中且垂直的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前台、中台、後台之間的互動，進一步形成覆蓋商業銀行各種風險和附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促進本行業務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本行風險管理遵循全面風險管理、垂直化管理、聯動與制衡、專業化、權責利匹配等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附註：

(1) 風險管理部牽頭全面風險管理，主要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 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能(續)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總行主要風險管理部門和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組織架構。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制定或批准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等。

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個專門委員會。

—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有關監管指引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主要包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等。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風險管理的制度、程序和規程，管理各項業務所承擔的風險。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以及投資評審委員會是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五個專門委員會。

— 總行主要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科技信息部、辦公室、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等。

— 分行風險管理

我們各分行的行長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監督風險管理，我們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並按內部程序向總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從而使我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確保信貸業務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適度承擔信用風險並獲取與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應的風險收益，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為本行建立並逐步完善包含基本政策、制度和辦法等在內的層次清晰、科學適用、全面覆蓋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建立了授信政策、行業政策、地區政策、客戶政策、產品政策等符合本行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的信用風險政策管理體系；制定了包括信用審批、限額管理、內部評級、授信授權、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貸後管理、處置核銷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辦法，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續梳理和完善各部門、業務條綫的各項業務、產品、客戶經營等具體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確保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得到貫徹落實。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貸款收本收息管理及催收管理制度流程，優化業務到期以及逾期、欠息後的書面函告格式文本及規定動作，不斷提升催收制度落地實效。

本行根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能力對分支機構行長實施業務授權與轉授權管理，所有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均應按流程、按權限運作。根據不同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按照「審貸分離、權限制約、權責對稱、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則，設計和實施「營銷、受理、調查、審查、審議、有權人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處置」等基本流程。通過加強信貸風險管控，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 一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率最大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遵循審慎性和獨立性原則。
- 一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包括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在內的全流程管理體系，確保在合理的市場風險水平下安全、穩健經營；建立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劃分標準、管理要求和調整程序，根據不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採取不同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測方法；選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風險價值分析等方法計量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行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制定限額審批程序和操作規程，根據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監測方面，建立並完善相應管理程序，對總體市場風險頭寸、風險水平、盈虧狀況、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等進行持續監測；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制度明確了市場風險報告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等，通過編製不同層次和種類的市場風險報告滿足對市場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市場風險具體管控方面，一是本行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觀察並開展深度調研；動態調整資產規模與結構，確保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相匹配。二是本行外匯業務規模較小，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且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相應的政策及操作規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市場風險各項指標均未超過董事會確定的2021年市場風險限額，將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 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加強操作風險識別、監測和評估，確保不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及案件。
- 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操作風險的偏好和管理架構等，為全行實施操作風險管理確立了基調和方向；《操作風險管理程序》規範了操作風險的監測、識別、控制和報告等管理流程，建立了科學的操作風險管控體系。

本行建立了與全行業務規模和管控要求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涵蓋操作風險與控制識別評估、信息科技風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風險管理及操作風險報告等主要管理流程，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及報告操作風險奠定了流程基礎。

本行全面落實防範操作風險監管規定，嚴格執行重要崗位輪換規定；積極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行業規範建設提升年」、「五有」制度大檢查、季度合規檢查等活動，堅持問題導向，嚴肅整改問責，強化案防知識測試，重要環節和關鍵領域操作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損失事件。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到期支付債務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根據流動性、安全性、盈利性的經營宗旨和管理次序，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和精細化管控能力，確保始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要求，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流動性風險緊盯市場變化」的管控要求，密切關注市場流動性變化，根據資產負債業務變化情況，提前部署、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措施，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提高負債穩定性，確保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本行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一是加強負債管理。加大存款營銷力度，推動存款業務穩步增長；加大央行再貸款、再貼現資金運用，拓寬負債融資渠道，合理配置負債期限結構，提高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二是加強流動性日常監測。按照「月規劃、旬監測、周調度、日彙報」的要求，結合資金市場走勢及客戶需求，適時調配資金頭寸，保持合理超額備付金規模；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動態監測日間流動性狀況，確保日間資金支付安全。

三是嚴格執行流動性限額管理。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業務實際設定流動性限額指標，並進行動態監測，推動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優化。

四是加強流動性協同管理。定期分析流動性管理情況，根據流動性指標變化，協同業務部門持續優化資產負債業務結構和期限結構，確保流動性充足。

五是重視流動性应急管理。每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針對市場環境變化和行內業務變動審慎調整壓力情景及壓力測試參數，提高壓力測試有效性；根據測試結果及時調整壓力測試方案及應急預案，切實防控流動性風險。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6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保持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在最可能利率情景下的基本穩定。
-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變動，研判利率走勢，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和業務利率執行方，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本行定期運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據此指導業務發展。敏感性分析過程中，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並且不考慮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上升100個基點	74.1	49.6	167.2	302.3
下降100個基點	(74.1)	(49.6)	(167.2)	(302.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7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程等制度流程，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組織架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在內的全流程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信息的採集、處理、存貯、傳輸、分發、備份、恢復、清理和銷毀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實施信息分類和保護體系；建立了信息系統需求分析、規劃、採購、開發、測試、部署、維護、升級和報廢的制度和流程，確保信息系統開發、測試、維護過程中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建立了重要信息科技項目評價、外包風險評價、訪問控制、物理安全、人員安全、業務連續性計劃與應急處置等風險管理策略；在信息科技風險報告上，明確規定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製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息科技風險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一是加強對信息系統的維護、更新和監測，持續優化運維操作流程，完善運維保障體系，建立健全問題響應和處理機制，確保全行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二是深入排查科技信息風險，持續強化應急體系建設和資源投入力度，科學組織開展各業務條線應急演練，不斷提高對突發事件與災害的應對能力；三是深入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及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相關的評估和改進工作，進一步提升本行重要信息系統的抗風險能力，保障本行各項業務的安全、平穩運行。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8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導致的風險。

- 戰略風險管理目標：持續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戰略風險管理水平，確保戰略風險可控。
- 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嚴格遵循監管規定，結合行內風險管理要求，增強風險責任意識，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在穩健推進發展戰略實施的同時有效防範戰略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總結評估了「十三五」戰略實施情況，科學制定「十四五」發展戰略，密切關注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動態監測發展戰略執行情況，認真識別和評估潛在的戰略風險，定期報告戰略風險管理情況，並及時調整優化戰略措施，確保本行發展戰略有效實施。

10.9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銀行品牌價值，不利銀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 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建立了「7*24小時」聲譽風險監測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 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董監高職責，規定了總行—分行—支行的職責與權限；設有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層面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成立了一支由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團隊，處理聲譽風險事件。本行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此外，積極利用新聞傳播及其他出版平台，以提升本行的正面形象及企業價值(比如與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相關的積極案例)。同時，通過報紙、電視、在綫媒體及其他渠道主動收集、整理和分析與聲譽有關的信息。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聲譽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0 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指源於同一或同類風險超過資本淨額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形成的風險敞口。

- 集中度風險管理目標：不斷加強集中度風險管控能力，以達到降低本行在面臨同一或相關業務領域、客戶、產品等違約時所造成的損失，確保本行信貸業務穩健發展和資產質量安全。
- 集中度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集中度風險組織架構、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集中度風險。本行對集中度風險實施授信限額管控，通過制定年度風險偏好、調整准入退出標準、實施名單制管理等，確保限額在經營管理中得到遵循。本行定期開展集中度風險壓力測試，有效識別應對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的處置措施，確保集中度風險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報告期內，本行集中度風險管理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10.11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 合規風險管理目標：通過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 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合規政策》明確了合規風險的管理架構和職責分工；《合規風險管理程序》規範了合規風險的監測、識別、控制和報告等管理流程，建立了科學的合規風險管控體系。

本行建立了與全行業務規模和管控要求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流程，對合規風險進行監測、分析、識別、控制和報告。組織合規培訓，為合規管理人員提供合規管理培訓，為業務操作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培訓，提升合規意識。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制度，管理與控制本行所面對的合規風險，並建立制度合規性審核機制。報告期內，結合監管新規對相關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以保證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的合規性。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行業規範建設提升年」、制度「系列月」、季度合規檢查等活動，強化合規培訓和合規警示教育，持續提高員工合規意識。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2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

洗錢風險是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被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所面臨的風險。

- 洗錢風險管理目標：通過採取洗錢風險管理措施，避免洗錢風險事件或案件的發生帶來嚴重的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客戶流失、業務損失和財務損失。
- 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洗錢風險管理架構、策略、方法、措施等，按照風險為本方法，合理配置資源，對本機構洗錢風險進行持續識別、審慎評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範洗錢風險。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明確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名單監控、涉恐資產凍結、洗錢風險評估等反洗錢工作流程，各條綫部門根據業務實際進一步將反洗錢規定融入條綫規章、操作流程中，為洗錢風險管理奠定了流程基礎。

洗錢風險管理措施：本行構建了完善的反洗錢組織體系，認真貫徹落實反洗錢監管政策與工作要求，不斷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優化反洗錢監測系統，開展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積極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義務，加強業務與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將反洗錢合規要求有效嵌入業務流程和系統中，提高反洗錢監測系統的技術保障能力，持續提升對可疑客戶的識別準確性及可疑監測分析的工作質量和效率，按要求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加大反洗錢培訓宣傳檢查力度，切實防範各類洗錢風險。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風險管理(續)

10.13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簽訂的合同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可能被依法撤銷或者確認無效；因違約、侵權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依法可能承擔賠償責任；業務活動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依法可能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

- 法律風險管理目標：規範本行的法律工作，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提高法律工作質量，將法律風險的管理、防範與其他風險的管理活動整合，提高風險管理的整體效率和效果，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
- 法律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行《法律工作及法律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法律風險管理遵循依法高效、統一規範、分工協作、分級負責的原則，明確了法律風險的管理架構，規範了法律風險的識別、評估、分析和應對等管理流程，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風險管控體系。

本行建立了與全行業務規模和管控要求相適應的法律風險管理流程，涵蓋合同性文件法律審查管理、法律糾紛處理、外聘律所管理、法律顧問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管理等主要管理流程，為有效識別、評估、分析、應對法律風險奠定了流程基礎。

本行制定了法律風險相關管理制度，嚴格按制度規定開展對法律工作的管理，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提高法律工作質量，持續強化對法律風險的識別、分析、評價和應對，加強律所監督管理，實現法律性文件在線審核，遵循依法高效、統一規範、分工協作、分級負責的原則，將法律風險的管理和防範與其他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2021年，我國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採取嚴格的防控措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總體形勢平穩，疫情常態化防控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效顯著，生產生活秩序總體穩定。山東省貫徹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總策略，按照「立足於有、關口前移、多重屏障」的縱深防禦策略，從嚴從實抓好各個環節和關口，持續鞏固疫情防控成果，疫情防控形勢平穩。本行切實貫徹落實由人行、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儘管爆發了大流行性疾病，鑒於我們的分支行網絡、提供便捷的在綫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強大技術能力、良好的客戶組成、穩定的資產質量，且山東省及天津市的疫情較輕，2021年我行網點正常運營。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性狀況、資產質量及貸款組合的到期償還情況無重大影響，我們的減值損失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出現重大增加。

十二、未來展望

12.1 明年經營形勢分析

在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2022年我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準、可持續，強化對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製造業、風險化解等的支持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協調聯動，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觀調控政策有機結合。

2022年，山東省將延續經濟穩中向好、進中提質態勢，發展的積極因素加快集聚，重大戰略疊加效應顯現，擴大開放迎來嶄新機遇，政策集成效應持續放大，新舊動能轉換蓄勢突破，創新發展優勢加快形成，基礎設施支撐更加有力，幹事創業氛圍愈加濃厚。不斷增強投資、消費、外貿對經濟增長協調拉動作用，鞏固經濟穩中向好、進中提質態勢；加快新舊動能轉換，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現全省經濟高質量發展。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二、未來展望(續)

12.1 明年經營形勢分析(續)

2022年，銀行業的監管政策聚焦穩定經濟、防範風險和深化改革。穩定經濟方面，合理增加融資供給，支持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增量、擴面、降價；圍繞碳達峰碳中和，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服務；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質效。防範風險方面，妥善應對不良資產反彈；完善「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房地產長效機制，因城施策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拆解高風險影子銀行，全面落實資管新規，確保金融體系穩健運行。深化改革方面，發佈了《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和《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促進金融服務業數字化轉型；擴大銀行業高水平對外開放，推動金融機構加大對共建「一帶一路」項目支持力度；推動中小銀行依法合規多渠道補充資本金；完善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引導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12.2 明年發展戰略和主要工作措施

指導思想

以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跟時代大勢，落實監管要求，踐行「五化理念」，弘揚「六大精神」，深化模式創新，加快轉型步伐，培育綠色金融，強化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以「數字化」為驅動的「兩端型零售銀行」特色發展道路，持續打造有信仰、有責任、有價值的優秀上市銀行。

工作思路

「六個一流」的工作思路。即：一流的文化體驗，一流的轉型體驗，一流的培訓體驗，一流的合規體驗，一流的服務體驗，一流的價值體驗。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二、未來展望(續)

12.2 明年發展戰略和主要工作措施(續)

工作措施

一是黨建鑄魂，以「魂」引領。發揮黨建的核心引領作用，不斷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思想的方向、思路的方向、執行的方向。

二是文化凝心，以「心」聚力。放大「快樂執行」的文化優勢，打造體驗文化，營造體驗氛圍，讓文化「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凝聚成強大的文化合力。

三是數字賦能，以「能」制勝。借助金融科技力量，通過思維觀念賦能、技術生態賦能、平台模式賦能，以數字化轉型驅動業務模式變革，以「數字流」再造「業務流」，不斷釋放數字化轉型紅利，為發展注入數字化能量。

四是敬畏增長，以「增」為要。緊扣發展第一要務，圍繞增長這一主綫，不遺餘力推動增長。正確處理好穩發展和控風險之間的關係，以敬畏之心認識增長、研究增長、實現增長，確保實現可持續增長。

五是垂直管控，以「控」提效。探索深化管理事業部制模式，完善「橫到邊，縱到底」的合規管理體系，通過垂直化管控不斷提高效率和效益。

六是精準考核，以「準」導航。發揮好考核的「指揮棒」和「導航器」作用，精準配置資源、精準衡量貢獻、精準兌現結果，充分調動和保護發展積極性。

七是培訓加力，以「學」為師。通過培訓體系「數字化」、培訓模式「常態化」、培訓體驗「豐富化」，不斷提升培訓層次，持續提高隊伍水平。

八是服務提速，以「速」為先。牢固樹立「客戶至上」理念，充分發揚速度精神，提高服務響應速度，打造「總行為基層，管理為業務，全行為客戶」的快樂服務鏈條。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未發生股本變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80,058,344股股份，其中包括4,971,197,344股內資股及1,008,861,000股H股。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變動情況 股數(股)	2021年12月31日	
	股數(股)	佔總 股份比例(%)		股數(股)	佔總 股份比例(%)
內資國家股	919,671,509	15.38	—	919,671,509	15.38
內資國有法人股	3,162,241,152	52.88	—	3,162,241,152	52.88
內資社會法人股	810,319,383	13.55	—	810,319,383	13.55
內資自然人股	78,965,300	1.32	—	78,965,300	1.32
H股	1,008,861,000	16.87	—	1,008,861,000	16.87
股份總數	5,980,058,344	100.00	—	5,980,058,344	100.00

二、股東資料

2.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038名。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 股總數(股)	報告期末 佔總股份 比例(%)	股份質押 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	2,216,423,498	37.06	正常	-
2	威海市財政局	國有股	919,671,509	15.38	正常	-
3	山東高速	國有法人股	693,957,987	11.60	正常	-
4	中國重汽	國有法人股	243,084,607	4.06	正常	-
5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164,163,991	2.75	正常	-
6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83,157,762	1.39	正常	-
7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71,463,546	1.20	正常	-
8	山東天璽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69,253,090	1.16	正常	-
9	威海興海貿易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60,054,251	1.00	正常	-
10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9,828,711	1.00	正常	-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數量(股)	好倉／淡倉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10,381,485	好倉	48.67	58.54
威海市財政局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19,671,509	好倉	15.38	18.50
山東高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93,957,987	好倉	11.60	13.96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76,045,000	好倉	4.62	27.36
深圳市盛秋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305,000	好倉	2.30	13.61
濟南曆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1,852,000	好倉	1.87	11.09
山東魯龍建設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楊淑蘭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70,559,000	好倉	1.18	6.99
Dragon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H股	投資經理	70,559,000	好倉	1.18	6.99
GMK Holdings Group Co., Lt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劉學景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張秀英 ⁽⁴⁾	H股	配偶的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Jin Jiang Investment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8,577,000	好倉	1.15	6.80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二、股東資料(續)

2.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佔本行相關類別	
			數量(股)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Global Mi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62,472,000	好倉	1.04	6.19
劉志明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472,000	好倉	1.04	6.19

附註：

-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為我行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70%、20%及10%的權益。

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約70.91%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山東魯瓏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71,003,000股H股。楊淑蘭女士於鑫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6%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鑫都集團有限公司及楊淑蘭女士被視為於71,0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Dragon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其附屬公司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間接持70,559,000股H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Dragon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70,5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劉學景先生於GMK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約51%的權益。張秀英女士為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學景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於GMK Holdings Group Co., Ltd.持有的68,7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67,0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Global Mi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Mi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47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三、報告期內內資股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3.1 持有本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股份5%或以上的的主要股東請參閱「二、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國資委	山東國資委	山東高速	山東國資委
威海市財政局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威海市財政局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國資委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山東國資委

3.2 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行其他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中國重汽控股股東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山東國資委，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中國重汽。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威海天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蓋波，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蓋波。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周新良，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周新良。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唐傳勤，無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唐傳勤。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四、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1.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提名譚先國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2. 威海市財政局提名趙冰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3. 山東高速提名伊繼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4. 中國重汽提名趙月女士擔任本行董事；
5.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名趙麗傑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6.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浩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7.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馮永東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五、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譚先國先生	55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4年9月
孟東曉先生	50	執行董事、行長	2016年4月
陶遵建女士	52	執行董事、副行長、總會計師	2019年1月
盧繼梁先生	32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年8月
張文斌先生	39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1年8月
宋斌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尹林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趙冰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伊繼軍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趙月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孫國茂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范智超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路清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王紹宏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孫祖英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董事從山東銀保監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1.2 監事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及3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仁釗先生	50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趙麗傑女士	47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周浩先生	42	股東監事	2011年5月
馮永東先生	56	股東監事	2015年4月
王希峰先生	53	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張傳政先生	54	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王勇先生	48	外部監事	2021年6月
楊雲紅先生	50	外部監事	2021年6月
朱英偉女士	48	外部監事	2021年6月

附註：

(1) 監事的任職日期從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連任監事的任職從其首次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1.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孟東曉先生	50	行長	2018年2月
陶遵建女士	52	副行長	2021年8月
		總會計師	2018年11月
張曉東先生	52	風險總監	2021年6月 ⁽²⁾
盧繼梁先生	32	副行長	2021年2月
張文斌先生	39	副行長	2021年8月
張家恩先生	46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2月 ⁽³⁾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日期為獲得現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取得山東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
- (2) 經本行董事會決議，委任張曉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其高管任職資格已於擔任副行長時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此處委任日期為董事會委任張曉東先生為風險總監的日期。
- (3) 張家恩先生的委任日期為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山東銀保監局的任職資格核准。

二、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2.1 董事變動情況

2021年6月11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委任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張紅地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除張紅地先生外)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8月2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原董事路清先生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執行董事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原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王啟祥先生、王松先生、孫成龍先生，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先生及張廣鴻先生退任/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續)

2.2 監事變動情況

2021年4月30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仁釗先生、王希峰先生、張傳政先生為職工監事；2021年6月11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委任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及朱英偉女士為外部監事。

原外部監事譚德貴先生、滕波女士、李元芬女士不再擔任外部監事；原職工監事鄧衛先生、劉昌傑先生及張雪凝女士不再擔任職工監事。

2.3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21年1月15日，本行董事會委任盧繼梁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8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2021年2月20日，劉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首席審計官；

2021年6月11日，畢秋波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2021年6月11日，本行監事會選舉張仁釗先生為本行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2021年6月11日，本行董事會委任陶遵建女士為本行副行長兼總會計師；委任張曉東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不再擔任副行長；盧繼梁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張文斌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陶遵建女士副行長、盧繼梁先生董事會秘書、張文斌先生副行長任職資格於2021年8月2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2021年12月10日，本行董事會委任張家恩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盧繼梁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三、聯席公司秘書變動情況

2021年6月11日，本行董事會委任盧繼梁先生與原公司秘書譚柏如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畢秋波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履歷

1. 執行董事譚先國

譚先國先生，55歲，高級會計師。譚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長，2001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分別於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和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和本行的副行長兼黨委委員。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會計、科長、副主任及主任。

譚先生2006年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2010年於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2. 執行董事孟東曉

孟東曉先生，50歲。孟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加入本行之前，2003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市東支行行長助理、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合規與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及健康金融事業部上海分部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上海海關專科學校(現稱上海海關學院)講師。

孟先生2003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3. 執行董事陶遵建

陶遵建女士，52歲，正高級會計師。陶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18年10月陶女士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副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及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本行客戶業務部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職於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信貸管理部。

陶女士1997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4. 執行董事盧繼梁

盧繼梁先生，32歲，經濟師。盧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黨委書記、總裁。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團委書記、環翠管轄行行長。在加入本行前，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

盧先生2012年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5. 執行董事張文斌

張文斌先生，39歲。張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濰坊分行黨委書記、濰坊分行行長、交通金融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總監、行長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交通金融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支行業務部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工業新區支行行長。

張先生2012年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碩士。

6. 非執行董事宋斌

宋斌先生，49歲。宋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執行總監。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先後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副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黨委委員、總審計師，兼任山東濟樂高速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以及財務處處長。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供職於山東省省級機關車管處。

宋先生2007年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法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7. 非執行董事尹林

尹林先生，47歲，經濟師。尹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兼任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山東通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監事。1994年7月至2015年11月先後供職於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和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

尹先生目前兼任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尹先生2000年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8. 非執行董事趙冰

趙冰先生，54歲，會計師。趙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派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董事監事管理中心派駐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監事會主席。1997年5月至2014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財政局預算外綜合科、國庫支付中心、金融與國際合作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86年11月至1997年5月先後擔任威海市環翠區財政局科員、辦公室主任。

趙先生目前兼任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城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威海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專職外部董事，以及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山東威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1996年於山東經濟幹部管理學院取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9. 非執行董事伊繼軍

伊繼軍先生，57歲，正高級會計師。伊先生自2021年1月及2013年6月起分別擔任山東高速(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監事會主席及黨委委員。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山東高速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13年4月先後擔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財務處副處長和處長。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職於山東省交通廳財務處。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幹部學校經濟教研室教師。

伊先生1987年於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

10. 非執行董事趙月

趙月女士，40歲，高級會計師。趙月女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20年2月及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2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室會計、財務部預算管理室經理、上市財務部總經理，兼任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原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趙月女士目前兼任重汽集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山東東岳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監事。

趙女士2007年於長安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

孫國茂先生，61歲，教授。孫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7月起擔任山東工商學院金融學院教授，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協同創新中心首席專家。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分別擔任山東省資本市場創新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及濟南大學金融研究院的首席專家。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濟南大學，先後擔任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及教授；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商學院教授。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註冊成為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泰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從業人員。2018年5月及2017年12月分別獲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授予「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稱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

孫先生目前兼任上海熙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瀚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958)、山東齊魯華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孫先生2002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

范智超先生，36歲，香港註冊會計師。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財務主管、財務總監。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Barclays Investment Bank分析師。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目前兼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3)及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清

路清先生，55歲，高級會計師。路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合夥人。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天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目前兼任青島威奧軌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路先生1989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2003年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1 董事履歷(續)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紹宏

王紹宏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2016年10月及2017年9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會會長、深圳鑄信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廣東省可再生能源產業基金董事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3年3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中國投資銀行深圳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信貸部門負責人、支行行長。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在天津財經大學從事金融教學與研究。

王先生目前兼任北江智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2008年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祖英

孫祖英女士，59歲，會計師、經濟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孫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年11月至2021年5月創辦山東英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會計師。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擔任威海市財政局下屬會計師事務所部門主任。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山東省銀行學校教師。

孫女士198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

1. 職工監事張仁釗

張仁釗先生，50歲，會計師。張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2005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05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03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本行濟南分行行長，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兼任計劃財務部主任，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前身)會計出納部副主任，並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興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副科長及會計科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中國銀行德陽分行羅江分理處工作。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1年1月起任其黨委書記。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其總裁，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其黨委書記。

張先生2007年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2. 職工監事王希峰

王希峰先生，53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7年11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濟南分行市場三部總經理、燕山支行行長、濟南分行黨委委員及行長助理、淄博分行籌建組副組長、淄博分行黨委書記、淄博分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濟南天橋支行。

王先生2005年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3. 職工監事張傳政

張傳政先生，54歲，高級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張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1994年7月至2018年9月先後擔任威海市順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營業部出納櫃檯長、支行儲蓄管理科科長及營業室主任、信貸管理部副主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供職於乳山縣釀酒廠。

張先生2009年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學。

4. 股東監事趙麗傑

趙麗傑女士，47歲，高級會計師。趙女士自2001年9月起加入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財務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

趙女士2010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5. 股東監事周浩

周浩先生，42歲，高級經濟師。周先生自2002年9月起加入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

周先生目前兼任威海愛藍漁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海環球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2002年於法國巴黎的企業創建者與領導者學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2008年及2018年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獲中國司法部授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6. 股東監事馮永東

馮永東先生，56歲，會計師。馮先生自1983年1月起加入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門總會計師，自2016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20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67)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馮先生199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7. 外部監事王勇

王勇先生，48歲，教授。王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常務副所長。2004年5月至2018年9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講師、所長助理、副所長。

王先生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8年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專業博士後。

8. 外部監事楊雲紅

楊雲紅先生，50歲，教授。楊先生自2000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楊先生目前兼任湖北五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62)、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概率統計博士學位。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2 監事履歷(續)

9. 外部監事朱英偉

朱英偉女士，48歲，會計師、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朱女士自2004年7月起創立文登同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經理，自2011年5月起創立威海濱城稅務師事務所並擔任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威海市文登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18年9月起擔任威海市文登區「文登學」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1997年6月至2004年7月在文登市財政局工作。

朱女士1995年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畢業，主修國際貿易專業。

4.3 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

張曉東先生，52歲，經濟師。張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總監。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9月至2018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發展創新部員工、信貸管理部副主任、信貸管理部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小企業銀行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首席審批官、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2003年12月至2005年9月就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業務發展部。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威海分行結算業務部進口組組長。

張先生2002年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張家恩先生，46歲，經濟師。張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行政策研究室主任，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自2021年12月被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的核准。200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副主任、團委書記、辦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供職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供職於廣廈控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張家恩2005年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四、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4.4 聯席公司秘書

盧繼梁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盧繼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履歷」。

譚柏如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譚女士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上述守則。

六、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事(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7.1 僱員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正式在崗員工總數達到3,044人，其中女員工佔56.2%，30歲及以下員工佔25.0%，擁有本科學歷及以上的員工佔93.8%。優秀的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應對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續)

7.2 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為充分發揮全員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本行按照監管規定、法律法規及本行治理要求，建立了「以崗定薪、以能定資、以績定酬、以市場為參照」的薪酬制度。本行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金等。其中，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金為可變薪酬，依據當期、長期業績貢獻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進行分配，並根據員工在本行服務年限對中長期激勵金設定不同鎖定期。按照《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要求，本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的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

本行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共677人。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固定薪酬為人民幣8,783萬元，考核前標準可變薪酬人民幣19,016萬元，考核後實際可變薪酬人民幣14,089萬元，其中遞延薪酬人民幣6,921萬元。報告期內，根據業務風險情況，本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人民幣32.4萬元。

7.3 培訓計劃

本行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2021年根據「服務戰略、問題引領、實戰落地」的原則，聚集「提升人力資源效能」和「解決業務發展難點」兩大主題，深化與優秀培訓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夯實培訓基礎，加大實戰性培訓力度。一是組織領導力提升培訓，通過培訓進一步拓寬幹部視野、提高管理效能。二是組織校招新員工「追夢遠航」培訓，為新員工走上工作崗位奠定扎實的業務技能與合規理念基礎。三是組織「以學為師」內訓師大賽，通過比賽迅速提升個人能力，助推我行內訓師隊伍建設。四是組織全行性培訓。組織全行開展制度執行力建設活動、「早晚讀書」活動、上崗資格考試、線上直播培訓等。通過開展不同專業、不同類別、不同層次的培訓，提升隊伍的整體競爭力，為本行快速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7.4 股份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機構圖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自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2020年10月12日)，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二、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行經營戰略及重大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2.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次年度股東大會，詳細載列如下：

2021年6月11日，本行於威海舉行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投票表決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29人，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共計4,824,573,678股，佔總股本的80.68%。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7項議案，包括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預算草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及關於重選委任第八屆董／監事的議案等。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3.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擬訂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3.2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和數據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彙報機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工作。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利。

3.3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及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伊繼軍先生及趙月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從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4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3.5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主要涉及財務決算報告、預算草案、利潤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重選及委任董事／監事等議題的77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其他董事出席)召開了1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1月15日	現場會議
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1年2月9日	現場會議
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年3月31日	現場會議
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1年5月8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1年6月11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1年11月5日	現場會議
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1年12月10日	現場會議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續)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董事 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任期內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現任董事				
譚先國先生	8	8	0	1/1
孟東曉先生	8	8	0	1/1
陶遵建女士	8	8	0	1/1
盧繼梁先生	4	4	0	/(1)
張文斌先生	4	4	0	/(1)
宋斌先生	4	3	1	/(1)
尹林先生	4	4	0	/(1)
趙冰先生	4	4	0	/(1)
伊繼軍先生	8	8	0	1/1
趙月女士	4	4	0	/(1)
孫國茂先生	8	8	0	1/1
范智超先生	8	8	0	1/1
路清先生	7	7	0	1/1
王紹宏先生	4	4	0	/(1)
孫祖英女士	4	4	0	/(1)
離任董事				
張仁釗先生	4	4	0	1/1
畢秋波先生	4	4	0	1/1
李航先生	4	4	0	0/1
王松先生	4	4	0	1/1
孫成龍先生	4	4	0	0/1
王啟祥先生	4	4	0	0/1
劉學先生	4	4	0	1/1
張廣鴻先生	4	4	0	0/1

附註：

- (1) 盧繼梁先生、張文斌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趙月女士、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自2021年8月2日起擔任本行董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盧繼梁先生、張文斌先生、宋斌先生、趙冰先生及孫國茂先生。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譚先國先生。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宋斌先生、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對本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研究本行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發展措施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議題並提出相關問題；對本行發展中存在的戰略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1. 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1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利潤分配、財務預算、資本規劃、戰略評估、數字化轉型規劃方案等。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譚先國先生	4	4	0
孟東曉先生	4	4	0
盧繼梁先生	2	2	0
張文斌先生	2	2	0
宋斌先生	2	2	0
趙冰先生	2	2	0
孫國茂先生	2	2	0
離任委員			
張仁釗先生	2	2	0
畢秋波先生	2	2	0
李航先生	2	2	0
王松先生	2	2	0
劉學先生	2	2	0

2.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孫祖英女士、王紹宏先生、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及孫國茂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孫祖英女士。孫祖英女士、王紹宏先生、孫國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合規狀況；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審議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對內部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促進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2. 審計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通過1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市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報告等。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中報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年報。於審計工作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2022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報告期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孫祖英女士	4	4	0
王紹宏先生	4	4	0
伊繼軍先生	7	7	0
尹林先生	4	4	0
孫國茂先生	7	7	0
離任委員			
孫成龍先生	3	3	0
路清先生	3	3	0
張廣鴻先生	3	3	0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趙月女士、孫祖英女士及張文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范智超先生。張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續)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指導本行正確執行國家有關關聯交易的政策和法規及上市規則下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制定本行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政策、規則及管理制度；負責本行關聯(連)方的確認及公告；按照相關規定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負責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連)方及關聯(連)交易情況；及負責處理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其他工作。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議通過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1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關聯交易控制情況報告等。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范智超先生	4	4	0
路清先生	4	4	0
趙月女士	2	2	0
孫祖英女士	2	2	0
張文斌先生	2	2	0
離任委員			
陶遵建女士	2	2	0
張廣鴻先生	2	2	0
王啟祥先生	2	2	0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宋斌先生、趙冰先生、陶遵建女士、尹林先生及路清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宋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為執行董事。宋斌先生、尹林先生及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路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對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定期對本行資本充足狀況進行評價；對不良資產處置情況及壞賬的情況進行研究；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資產、風險和內控缺失、薄弱環節進行研究，評估影響並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通過2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度及2021年前三個季度風險狀況、資本充足率評價、年度風險偏好策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業務連續性管理評估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等各類主要風險類型，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宋斌先生	2	2	0
趙冰先生	2	2	0
陶遵建女士	2	2	0
尹林先生	2	2	0
路清先生	2	2	0
離任委員			
李航先生	2	2	0
張仁釗先生	2	2	0
王松先生	2	2	0
伊繼軍先生	2	2	0
孫國茂先生	2	2	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伊繼軍先生、王紹宏先生及盧繼梁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孫國茂先生。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及王紹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授權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並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等。

薪酬職責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研究本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負責對彼等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通過12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0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考核情況、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評價(暫行)辦法》等。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孫國茂先生	7	7	0
范智超先生	7	7	0
伊繼軍先生	3	3	0
王紹宏先生	3	3	0
盧繼梁先生	3	3	0
離任委員			
劉學先生	4	4	0
王啟祥先生	4	4	0
畢秋波先生	4	4	0

本行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多元化。

董事會有15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2歲至61歲。本行董事有三名女性代表，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本行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本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本行推薦董事候選人供本行考慮，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3.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續)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議事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趙冰先生、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趙月女士及陶遵建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趙冰先生。陶遵建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冰先生、伊繼軍先生、尹林先生及趙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向董事會提出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議案，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情況報告；監督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的對外披露；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通過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消費者權益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總結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委員			
趙冰先生	1	1	0
伊繼軍先生	2	2	0
尹林先生	1	1	0
趙月女士	1	1	0
陶遵建女士	2	2	0
離任委員			
王松先生	1	1	0
孫成龍先生	1	1	0
王啟祥先生	1	1	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4.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行財務運營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調查並列席重要會議，以瞭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建議。

4.2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職工監事，即張仁釗先生、王希峰先生及張傳政先生；3名股東監事，即周浩先生、趙麗傑女士及馮永東先生；及3名外部監事，即楊雲紅先生、王勇先生及朱英偉女士。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

4.3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4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29項，聽取議案45項，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預算決算、股息分配、重選及委任董事等方案，聽取並審議銀行經營管理、財務活動、風險內控、關聯交易等相關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張仁釗先生	3	3	0
楊雲紅先生	3	3	0
王勇先生	3	3	0
朱英偉女士	3	3	0
趙麗傑女士	5	5	0
周浩先生	5	5	0
馮永東先生	5	5	0
王希峰先生	3	3	0
張傳政先生	3	3	0
離任監事			
鄧衛先生	2	2	0
譚德貴先生	2	2	0
李元芬女士	2	2	0
滕波女士	2	2	0
劉昌傑先生	2	2	0
張雪凝女士	2	2	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5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2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1.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楊雲紅先生、朱英偉女士、趙麗傑女士及張傳政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楊雲紅先生。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監督計劃；及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企業價值觀和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以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監督其整改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資產負債比例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意見》、《監督檢查工作情況報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發展戰略的評估報告》等共17項議案。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楊雲紅先生	2	2	0
朱英偉女士	2	2	0
趙麗傑女士	4	4	0
張傳政先生	2	2	0
離任監事			
滕波女士	2	2	0
劉昌傑先生	2	2	0
李元芬女士	2	2	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續)

4.5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即王勇先生、周浩先生、馮永東先生及王希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王勇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審議我們的薪酬管理政策，對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評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2020年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2020年度監事考核情況的報告》等共6項議案。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托出席 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王勇先生	2	2	0
周浩先生	3	3	0
馮永東先生	3	3	0
王希峰先生	2	2	0
離任監事			
譚德貴先生	1	1	0
張雪凝女士	1	1	0

4.6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4.7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監事會派監事列席董事會的會議，對會議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資料，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2021年，本行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關注並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本行董事全面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關於《上市規則》等香港法律法規的培訓、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線上培訓、公司治理監管政策解讀培訓，內容包含董事責任、監事責任、權益披露、信息披露、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證券買賣、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最新的監管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通過參加培訓、閱讀學習相關資料，較好地強化了專業知識的學習，拓寬了工作思路與眼界，發展及更新了其知識與技能。

六、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譚先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孟東曉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

七、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利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行亦已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等情況，行長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事項、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門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公司秘書

截至報告期末，盧繼梁先生(於2021年6月11日起接替畢秋波先生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譚柏如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盧繼梁先生為譚柏如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盧繼梁先生與譚柏如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十、公司章程修訂

為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售股權部分獲行使之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本行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

以上修訂已於2021年6月11日經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wh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

十一、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

電話：(86) 631-5236187

傳真：(86) 631-5210210

郵箱：whccb@whccb.com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股東權利

12.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本行須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股東權利(續)

12.2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十三、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我們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21年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合計人民幣240萬元(其中不涉及非審計費用)。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和會計師道德準則，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本行過去三年未曾更換過審計師。

十四、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上述守則。

十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6.1 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部門組成的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本行各項工作運行有效、制衡有力。

本行構建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限額管理體系。建立了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等在內的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構建了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的資本約束機制、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和覆蓋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緩釋和控制在全流程的風險管理機制。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兼顧業務發展和風險控制的雙重需求，制定年度風險偏好策略，明確各類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開展風險識別評估、壓力測試等工作，識別評估對本行經營有實質性影響的風險，並前瞻性評估壓力情景下本行盈利能力、資本水平和流動性，協助制定改進措施，確保各類風險可控。

本行持續提升「風控技能化」水平，建立了零售評級系統、非零售評級系統和抵質押品管理系統等，逐步探索和加強風險量化工具在業務准入、風險預警及差異化風險管理策略等領域的應用，提高精細化風險管理水平；建立了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流動性風險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等具體風險管理系統，充分發揮系統工具在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控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創新風險管理工具，升級優化風險預警系統，通過建設風險預警模型，實現客戶風險信息的及時、有效預警。本行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充分有效。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16.2 內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審計部、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打造了富有特色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按照「有制度、有監督、有檢查、有考核、有整改」的「五有」管理要求，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等相適應。

本行持續完善制度管理體系，及時跟蹤監管政策變動並根據行內經營管理需要，適時修訂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建立了覆蓋全行各類業務的全面系統的制度體系，涵蓋了各項業務的各個環節和重要風險點防範措施，制度的全面性和可執行性不斷增強，有效保障了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了「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行業規範建設提升年」、制度「系列月」、季度合規檢查等一系列強內控、優管理活動，每月組織開展2次案防合規知識測試，持續營造了「文化引領行為，嚴格內控優先；行為依從制度，嚴格制度約束；制度覆蓋過程，嚴格全程合規」的內控合規氛圍。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審計部在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時嚴格遵守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總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擬定年度審計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審計部嚴格執行年度審計計劃，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等方式，對本行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針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審計部及時向相關經營單位和總行部門提出審計意見，並督促整改。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16.2 內部控制(續)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內地和香港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重大缺陷。本行認為本行內部控制充分有效。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回顧

2.1. 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業務未來發展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相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在經營過程中積極倡導環保理念，優化在線服務，踐行綠色辦公，倡導綠色公益，推進綠色金融事業，發展綠色信貸。2021年，本行正式採納「赤道原則」，成為山東省首家「赤道銀行」，綠色金融實現了新的突破。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將與年報一同發佈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和措施，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管理和控制本行所面臨的法律風險。本行遵循依法高效、統一規範、分工協作、分級負責的原則，將法律風險的管理和防範與其他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健全法律風險防控機制，促進合法經營。本行制定了法律風險管理制度、法律性文件審查管理制度，強化日常法律諮詢服務、合同管理和法律性文件審查，開展法律合規培訓學習等，為日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性法律支持，不斷提升全員尊法、守法、合法意識，保障依法運作。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4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在經營活動和業務環節中不斷強化管理，嚴格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售前消保審查，確保業務經營在監管框架下依法合規開展，從源頭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推進合規銷售管理，公平對待消費者，恰當披露產品信息，有效提示風險；完善檢查督查機制，開展服務消保內部檢查；加大消保培訓力度，提高消保工作水平；於報告期間，本行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完善客戶信息保護制度，提升服務質量，切實承擔消費者教育的責任，創新、持續開展「線上為主、線下為輔」的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活動，引導和培育社會公眾的金融素養和風險意識。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行主要開展以下活動：1.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相關議題。2.開展了「3·15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萬里行」等系列宣傳，切實增強了廣大消費者金融保護意識。3.網點及電子渠道公示投訴渠道和投訴處理流程圖，每月16日本行各層級開展行長消費投訴接待日活動。4.定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及時掌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新形勢、新動態、新要求。

2.5 與僱員的關係

本行認為，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本行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發展之基礎。員工情況、僱傭政策、薪酬和福利詳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章節及本行將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

1. 股息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未分配利潤情況參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本行股東已在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派發2020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5.98億元(含稅)，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並於2021年7月完成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本行2022年以現金派付2021年度股息，分配金額為人民幣5.98億元(含稅)，向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或約於2022年7月5日派發予股東，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行將就與建議末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記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2. 稅項減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續)

2. 稅項減免(續)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續)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

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二、業務回顧(續)

2.6 股息(續)

2. 稅項減免(續)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2.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三、已發行股本

本行2020年10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募集總額33.80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32.77億港元，本次所募集的款項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已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章節。

四、已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同業存單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6.6億元；未發行金融債券。

非報告期內發行的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及監事

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

5.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⁴⁾ (%)	佔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⁴⁾ (%)	好倉／淡倉
譚先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1,426	0.0082	0.0099	好倉
畢秋波先生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8,985	0.0083	0.0100	好倉
陶遵建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804	0.0024	0.0029	好倉
張文斌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266	0.0012	0.0014	好倉
孫祖英女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756	0.0004	0.0004	好倉
張仁釗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5,656	0.0083	0.0100	好倉
		配偶權益	113,752	0.0019	0.0023	好倉
王希峰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5,011	0.0049	0.0059	好倉
張傳政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4,847	0.0071	0.0085	好倉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及監事(續)

5.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畢秋波先生於2021年8月2日卸任執行董事。
- (2) 張文斌先生及孫祖英女士於2021年8月2日分別獲核准為本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曲文微女士所持有的113,7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百分比根據本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5,980,058,344股及內資股股份總數4,971,197,34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4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5.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5.6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未曾訂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及監事(續)

5.7 董事、監事薪酬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薪酬時，會綜合考慮可比較本行所付薪酬，以及本行董事、監事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激勵股權。

5.8 獲准許的彌償條款及董事保險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可能因為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全體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六、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本行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七、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大存款人的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客戶的任何權益。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13萬元。

九、儲備

本行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1.51億元。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十、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行長、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董事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10.1 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行與齊魯高速公路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雙方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一項實際發生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該等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本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為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定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3,000萬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本行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均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	0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十、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續)

10.1 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本行約37.06%及11.60%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齊魯高速公路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齊魯高速公路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存款形式自關連人士收取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財務援助，故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行擬向齊魯高速公路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十、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續)

10.3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彙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行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的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本行確認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十一、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行自覺遵守各項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密切關注監管環境、法律、規制的變化，不斷完善內控合規。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二、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

十三、退休福利

本行向僱員提供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津貼及其他社會保險。本行不可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十四、購回、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於2020年10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上市證券。

十五、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十六、優先購買權

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根據規定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十七、核數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譚先國
董事長

中國•威海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 夯實公司治理基礎，規範監事會運作

1. 圓滿完成換屆選舉工作。報告期內，經過規範嚴格的提名、審核和選舉程序，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成立第八屆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工作平穩過渡，進一步明晰權責，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構。
2. 進一步完善監督制度。報告期內，修訂完善了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補充完善履職清單；修訂完善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實施細則，規範工作程序和履職要求，進一步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的體制機制。
3. 規範會議議事程序。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議案45項。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及時獲取各治理主體履職情況以及經營決策、財務、風險內控等各方面信息，有效行使監督職能。

(二) 高效履行監督職責，護航公司穩健發展

1. 加強履職監督，提高履職評價有效性。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和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情況進行了履職監督評價，完成了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2. 加強決策監督，精準把握運營方向。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對戰略規劃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對財務預算、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進行監督，確保各項決策步入正確軌道，保持健康發展方向。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利益。一是對本行重要財務決策事項進行監督；二是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審計並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並發表獨立意見。三是對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四是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4. 加強風險內控監督，保障業務健康運轉。一是審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全行內控治理體系和運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二是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掌握內部審計工作執行情況和重要審計發現，及時發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督促整改；三是參加監管審慎會議，關注並促進問題的整改落实；四是定期審閱監督檢查、關聯交易、風險狀況情況等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控機制等提出監督意見；五是定期聽取管理部門針對風險控制的具體措施，促進本行風險防控機制的有效落實。

(三) 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加強業務學習和培訓。報告期內，組織監事參加上市業務、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公司治理準則及實操業務培訓。二是建立履職清單，廣泛學習和熟知清單內容，紮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三是學習外部監督經驗。與各級政府、監管部門保持暢順的報告和溝通，加強與同業的交流與學習，有效提升履職能力。

二、2021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注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狀況**。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 (四)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關聯度指標符合監管標準，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證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機制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董事會在本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並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七) **信息披露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全體股東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3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本著對本行及全體股東的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履行監督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公證的獨立意見，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

第十一節 重要事項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本行於2021年11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1.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且本金餘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共10件，涉案金額人民幣8.28億元；本行概無作為被告的爭議標的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以上未決訴訟、仲裁均屬於從事銀行業務引起的借貸糾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預期該訴訟、仲裁(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處罰及整改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行及本行股東、關聯方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履行完畢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如下：

承諾事由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承諾期限	履行情況
避免同業競爭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承諾	<p>1. 承諾截至本承諾簽署日，除上市招股說明書披露之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控股非上市企業(不包括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統稱「相關企業」)不會從事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主營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活動。</p> <p>2. 承諾倘其(或相關企業)與本行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同一招標項目，其將按不競爭承諾中的方式向本行授予或促使相關企業授予本行參與任何此類招標項目的優先權。</p>	2020年 9月16日	長期	正在履行，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第十一節 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重大擔保、重大投資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需披露的重大合同。

重大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函餘額為人民幣6.09億元，信用證餘額為人民幣45.01億元。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以上業務均為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通達金融租賃進行增資擴股，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16.5億元，本行持有通達金租的股本權益將由59.09%降至54.55%。目前增資資金已到位，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關聯交易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制定的《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開展關聯交易。

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行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並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負面影響。關聯交易均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授信條件及審核程序辦理，並能正常償還，無不良貸款發生。

報告期內，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有2項，是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與17家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企業及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人民幣42.19億元，一般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人民幣20.11億元。

第十一節 重要事項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52至280頁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與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的會計政策、附註18及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08,69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760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準備。

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損失準備涉及到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選擇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涉及管理層判斷。

尤其是，損失準備的釐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歷史損失、內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等估計得出。個人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管理層考慮過往逾期數據、個人貸款的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的估計得出。

管理層亦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以釐定違約損失率。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變現抵押品的可執行性、時間及方法亦會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影響報告期末的損失準備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亦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本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審批、記錄及監控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評級流程以及損失準備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讓內部專家參與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損失準備時所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識別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對於與原貸款協議相關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我們將管理層用於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總餘額與總分類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與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準確性。對於從外部數據得出的關鍵參數，我們選取樣本並與公開資源進行核對，以檢查該等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續)

- 對於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透過向外部尋求證據及比較 貴集團的內部記錄(包括過往損失經驗及抵押品類型)對輸入參數進行審慎評估。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與過往期間相比對估計及輸入參數作出修訂的原因，並考慮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其是否與市場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對於從系統生成的內部數據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通過將輸入數據與原始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以選取樣本的方式評估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以及貸款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評估的有效性。我們按行業別分析，在受目前經濟狀況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信用風險可能增加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檢查貸款逾期資料、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情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及研究借款人業務的市場資料；
- 基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或已經顯著增加的貸款及投資樣本，根據上述參數及假設，分別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的會計政策及附註43。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164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數據。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主要為可觀察數據。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該等可觀察數據無法可靠獲得，管理層須作出估計，當中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開發其自有模型，以對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當中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較為複雜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金融工具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和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式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或在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建立我們自身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估；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恰當反映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的會計政策及附註36。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通過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投資基金購買或保留權益或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享有任何部分權益或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 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須考慮承擔的風險和報酬、貴集團能對主體活動行使的權力及其影響 貴集團自身自主體所得回報的能力。該等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故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

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複雜，以及管理層於定性評估各主體的條款及性質時需要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的重要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和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是否能對結構化主體行使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和報酬結構，包括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提供流動性支持、佣金支付和收益分配，以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參與該主體的營運而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 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影響其自身自結構化主體所得回報的能力的判斷；及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判斷；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結構化主體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納入 貴行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的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13,123,113	11,090,500
利息支出		(7,075,580)	(6,432,187)
利息淨收入	3	6,047,533	4,658,31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8,376	533,4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287)	(69,7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592,089	463,718
交易淨(虧損)/收益	5	(40,266)	(159,041)
投資證券淨收益	6	739,129	1,056,752
其他營業收入	7	38,927	14,222
營業收入		7,377,412	6,033,964
營業支出	8	(1,592,887)	(1,577,661)
資產減值損失	11	(3,569,605)	(2,505,035)
稅前利潤		2,214,920	1,951,268
所得稅費用	12	(323,208)	(303,027)
年內淨利潤		1,891,712	1,648,241
年內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45,448	1,509,547
非控制性權益		146,264	138,694
		1,891,712	1,648,24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d)	246,776	(211,789)
—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e)	13,934	2,267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4(d)	4,523	15,97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65,233	(193,54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156,945	1,454,69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10,681	1,316,001
非控制性權益		146,264	138,694
		2,156,945	1,454,69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3	0.26	0.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4,356,627	23,500,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4,312,845	4,875,347
拆出資金	16	2,052,037	241,4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200,158	605,1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140,367,279	117,749,061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2,167,202	14,896,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3,369,515	18,272,1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122,234	68,052,213
物業及設備	21	1,019,315	702,157
使用權資產	22	394,674	45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746,391	1,372,687
其他資產	24	17,412,539	16,880,198
總資產		304,520,816	267,601,64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45	7,240,711
同業存放款項	26	4,031,721	3,085,763
拆入資金	27	15,066,239	15,234,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7,004,003	6,545,672
吸收存款	29	206,841,962	179,588,530
應繳所得稅		429,323	345,375
已發行債券	31	32,698,317	30,872,662
租賃負債	30	374,230	423,6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48,032	309
其他負債	32	2,575,036	2,590,643
總負債		280,350,608	245,927,9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權益			
股本	33	5,980,058	5,980,058
資本公積	34(a)	4,947,553	4,947,553
盈餘公積	34(b)	1,379,190	1,225,715
一般準備	34(c)	2,648,092	2,293,035
投資重估儲備	34(d)	25,041	(225,644)
減值儲備	34(e)	25,356	11,422
未分配利潤	35	4,151,373	3,673,84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19,156,663	17,905,988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f)	4,099,201	2,999,675
非控制性權益		914,344	768,080
總權益		24,170,208	21,673,743
總負債及權益		304,520,816	267,601,648

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譚先國
董事長

孟東曉
行長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5,980,058	4,947,553	1,225,715	2,293,035	(225,644)	11,422	3,673,849	17,905,988	2,999,675	768,080	21,673,74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1,745,448	1,745,448	-	146,264	1,891,71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1,299	13,934	-	265,233	-	-	265,2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1,299	13,934	1,745,448	2,010,681	-	146,264	2,156,945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f)	-	-	-	-	-	-	-	-	1,099,526	-	1,099,52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	-	(614)	-	614	-	-	-	-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b)	-	-	153,475	-	-	-	(153,47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c)	-	-	-	355,057	-	-	(355,057)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5	-	-	-	-	-	-	(598,006)	(598,006)	-	-	(598,006)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162,000)	(162,000)	162,000	-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支付 34(f)	-	-	-	-	-	-	-	-	(162,000)	-	(16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5,980,058	4,947,553	1,379,190	2,648,092	25,041	25,356	4,151,373	19,156,663	4,099,201	914,344	24,170,208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1,089,080	2,079,232	(29,831)	9,155	3,160,582	14,399,379	2,999,675	524,444	17,923,49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1,509,547	1,509,547	-	138,694	1,648,2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5,813)	2,267	-	(193,546)	-	-	(193,5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5,813)	2,267	1,509,547	1,316,001	-	138,694	1,454,695
發行H股 33	1,008,861	1,835,231	-	-	-	-	-	2,844,092	-	-	2,844,09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0	-	(7,642)	-	-	-	-	-	(7,642)	-	139,942	132,3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4(b)	-	-	136,635	-	-	-	(136,63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4(c)	-	-	-	213,803	-	-	(213,803)	-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分配	-	-	-	-	-	-	-	-	-	(35,000)	(35,000)
—對股東的分配 35	-	-	-	-	-	-	(497,121)	(497,121)	-	-	(497,121)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148,721)	(148,721)	148,721	-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持有人的支付 34(f)	-	-	-	-	-	-	-	-	(148,721)	-	(148,72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5,980,058	4,947,553	1,225,715	2,293,035	(225,644)	11,422	3,673,849	17,905,988	2,999,675	768,080	21,673,7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214,920	1,951,268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1	3,569,605	2,505,035
折舊及攤餘	8	212,542	204,588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5	37,096	51,66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529	453
交易虧損淨額	5	3,170	107,373
出售投資證券淨收益	6	(739,129)	(1,056,75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	1,012,256	1,055,29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8	18,501	20,324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3	(3,928,562)	(3,854,396)
		2,400,928	984,856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206,161)	(2,180,570)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5,106,681)	(27,841,8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淨額		(512,449)	(2,867,835)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781,335)	(963,507)
		(26,606,626)	(33,853,726)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4,039,487	2,509,976
同業存放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949,236	(1,907,902)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172,904)	4,784,5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455,067	(3,398,708)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26,352,422	35,279,72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46,492	1,146,440
已付所得稅		(653,653)	(691,962)
		31,016,147	37,722,1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10,449	4,853,2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21,875,811	318,808,813
投資回報		4,667,691	4,911,147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2,011,214)	(338,178,238)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32,898)	(46,52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02	48,38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00,508)	(14,456,42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44,09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132,300
來自第三方墊款	32(e)	477,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9(c)	52,600,154	41,281,663
償付債券	39(c)	(50,690,000)	(40,030,000)
已付債券利息	39(c)	(1,096,755)	(1,059,07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03,744)	(113,460)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8,501)	(20,324)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596,638)	(545,404)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099,496	–
已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62,000)	(148,7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09,012	2,341,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6,886)	(84,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67,933)	(7,346,506)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5,102	35,241,608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7,169	27,895,102
收取利息		13,857,979	13,649,509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754,414)	(4,801,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事項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為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覆於1997年7月21日作為城市商業銀行開始經營。1998年4月17日，經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批准，威海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持有D10014650043號金融許可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東省威海市寶泉路9號。

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7)。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信息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本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下列為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股東之間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一般為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否則計入當期損益。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初始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股本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攤餘或確認減值利潤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潤及損失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潤及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息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潤及損失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潤及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列賬：

按照金融工具減值政策釐定的損失準備金額(見附註2(8)(iv))；及

初步確認金額減收入的累計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
- 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或股本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即依據合同歸於實體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延期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未來總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請參閱附註42(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變化，應當作為減值利潤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通過在損失準備賬中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潤或損失，但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核銷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部分或全部)核銷。這種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時。然而，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銀行、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合同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金融工具(續)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本集團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保留對該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計量的賬面金額；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盈虧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同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般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可以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淨額：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是列作應收款項，並按照攤餘成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行根據所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對於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工具存續期間分派股息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投資按附註2(5)所述原則進行會計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取得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7))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其他費用。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金額，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	5	2.3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預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動車輛	7	5	13.57%
辦公設備	5	5	19.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2(17))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	5	2.38%
土地使用權		租期內	

(14) 租賃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同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同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的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租賃(續)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同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殘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早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歸零，則於當期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中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設備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同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7))列賬。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餘。

無形資產相應的攤餘年限為：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 5年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行使債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金額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對下列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 使用權資產

若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予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直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考慮該資產組合所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認定資產組合時，本集團同時考慮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本集團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下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確定資產所屬的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 and 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年限和貼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貼現率對其進行貼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金額。

(18) 職工福利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費用。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利用被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按照政府規定的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上述繳納的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及獎金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其在作出之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職工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19)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報告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轉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8)(i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初始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流出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貸款及受託投資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餘，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於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減值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的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許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或
-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收入確認(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當前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當前損益按資產的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累算。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息

於各報告期末後，批准和宣佈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定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確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關聯方(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親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相關假設和不確定因素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及循環信貸融資而言，亦須作出判斷以釐定違約風險的適用期間。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42(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需要本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本集團在上述領域所作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42(a)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立相應的稅項撥備。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經常被審核，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允許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對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的時間安排及適當的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在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釐定適當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的適當調整。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而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須由管理層判斷。

(e) 折舊及攤餘

經計及殘值後，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餘。本行定期審查預計使用年限，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餘成本。預計使用年限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餘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餘金額進行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集團有否控制如此結構化主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主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主體的決策機構。對於本集團所管理的所有結構化主體，其在各結構化主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所有情況下均是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發起人的未經綜合入賬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6。

(g) 確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須作出利率估計。

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主體特定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57	245,8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37	1,838
拆出資金	88,445	69,24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128,067	3,925,09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193,821	1,590,508
— 票據貼現	281,611	328,6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221	63,216
金融投資	3,928,562	3,854,396
融資租賃	1,187,792	1,011,753
小計	13,123,113	11,090,500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775)	(164,4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2,370)	(110,877)
拆入資金	(687,939)	(555,724)
吸收存款	(4,891,597)	(4,398,9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9,933)	(114,277)
已發行債券	(1,012,256)	(1,055,295)
票據貼現	(16,710)	(32,592)
小計	(7,075,580)	(6,432,187)
利息淨收入	6,047,533	4,658,3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12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1,09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07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3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減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及支出來源：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62,395	42,277
代理服務費	237,262	166,48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3,985	36,220
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190,427	98,503
融資租賃服務手續費	67,108	99,85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2,318	71,194
其他	14,881	18,896
小計	668,376	533,4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961)	(14,92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0,198)	(46,170)
其他	(9,128)	(8,615)
小計	(76,287)	(69,7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92,089	463,7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產生自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手續費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19,761	21,134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的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9,830	17,8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產生自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手續費支出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7,291	8,6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續)

(b) 收入分拆：

	2021年		2020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	62,395	-	42,277
代理服務費	-	237,262	-	166,48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3,985	-	36,220	-
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	190,427	-	98,503
融資租賃服務手續費	-	67,108	-	99,85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2,318	-	71,194	-
其他	14,881	-	18,896	-
合計	111,184	557,192	126,310	407,122

5. 交易淨(虧損)/收益

	2021年	2020年
債券淨收益/(虧損)	57,525	(134,083)
基金收益淨額	31,634	17,139
投資管理產品淨(虧損)/收益	(102,823)	12,907
衍生工具淨收益/(虧損)	10,494	(3,336)
匯兌虧損	(37,096)	(51,668)
合計	(40,266)	(159,041)

6.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610,230	842,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89,978	164,8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5,516	-
股息收入	2,080	1,440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1,325	47,946
合計	739,129	1,056,7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來源：

	2021年	2020年
罰款收入	711	645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1,856	74
租金收入	1,029	1,208
政府補助	32,451	7,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損失淨額	(529)	(453)
其他	3,409	5,202
合計	38,927	14,222

8. 營業支出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613,947	725,150
— 社會保險費	86,913	33,953
— 住房津貼	42,202	39,688
— 職工福利費	12,799	10,532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1,571	25,598
— 補充退休福利	22,441	20,861
小計	799,873	855,78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7,466	17,870
折舊與攤餘	98,866	93,334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113,676	111,25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8,501	20,324
稅金及附加費	80,871	64,095
核數師報酬	2,850	2,264
辦公支出	347,723	292,18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061	120,554
合計	1,592,887	1,577,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475	2,177	53	39	2,269
孟東曉	-	702	1,475	2,177	92	55	2,324
張仁釗 (a)	-	281	516	797	26	19	842
畢秋波 (a)	-	328	602	930	31	22	983
陶遵建	-	562	1,033	1,595	78	44	1,717
盧繼梁 (b)	-	515	947	1,462	48	36	1,546
張文斌 (b)	-	281	516	797	27	26	850
非執行董事							
李航 (a)	-	-	-	-	-	-	-
王松 (a)	-	-	-	-	-	-	-
孫成龍 (a)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啟祥 (a)	-	-	-	-	-	-	-
宋斌 (b)	-	-	-	-	-	-	-
尹林 (b)	-	-	-	-	-	-	-
趙冰 (b)	-	-	-	-	-	-	-
趙月 (b)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 (a)	100	-	-	100	-	-	100
孫國茂	200	-	-	200	-	-	200
范智超	200	-	-	200	-	-	200
路清	200	-	-	200	-	-	200
張廣鴻 (a)	100	-	-	100	-	-	100
王紹宏 (b)	100	-	-	100	-	-	100
孫祖英 (b)	100	-	-	100	-	-	100
職工監事							
張仁釗 (b)	-	351	738	1,089	26	20	1,135
王希峰 (b)	-	243	243	486	31	27	544
張傳政 (b)	-	83	249	332	26	20	378
鄧衛 (a)	-	351	738	1,089	26	19	1,134
劉昌傑 (a)	-	562	1,033	1,595	53	39	1,687
張雪凝 (a)	-	83	249	332	26	19	377
外部監事							
王勇 (b)	100	-	-	100	-	-	100
朱英偉 (b)	100	-	-	100	-	-	100
楊雲紅 (b)	100	-	-	100	-	-	100
譚德貴 (a)	100	-	-	100	-	-	100
滕波 (a)	100	-	-	100	-	-	100
李元芬 (a)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200	-	-	200	-	-	200
周浩	200	-	-	200	-	-	200
馮永東	200	-	-	200	-	-	200
合計	2,100	5,044	9,814	16,958	543	385	17,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小計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譚先國		–	702	1,517	2,219	17	40	2,276
孟東曉		–	702	1,517	2,219	30	53	2,302
張仁釗		–	562	1,062	1,624	17	40	1,681
畢秋波		–	562	1,062	1,624	17	40	1,681
陶遵建		–	562	1,062	1,624	17	40	1,681
非執行董事								
李航		–	–	–	–	–	–	–
王松		–	–	–	–	–	–	–
孫成龍		–	–	–	–	–	–	–
伊繼軍		–	–	–	–	–	–	–
王壽華	(c)	38	–	–	38	–	–	38
王啟祥	(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		192	–	–	192	–	–	192
路清		192	–	–	192	–	–	192
馬亞	(c)	38	–	–	38	–	–	38
孫國茂		192	–	–	192	–	–	192
張廣鴻		192	–	–	192	–	–	192
范智超	(d)	167	–	–	167	–	–	167
職工監事								
鄧衛		–	702	1,517	2,219	17	40	2,276
劉昌傑		–	562	1,062	1,624	17	40	1,681
張雪凝		–	165	315	480	17	40	537
外部監事								
譚德貴		192	–	–	192	–	–	192
滕波		192	–	–	192	–	–	192
李元芬		–	–	–	–	–	–	–
股東監事								
趙麗傑		192	–	–	192	–	–	192
周浩		192	–	–	192	–	–	192
馮永東		192	–	–	192	–	–	192
合計		1,971	4,519	9,114	15,604	149	333	16,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11日，張仁釗及畢秋波辭任執行董事；李航、王松、孫成龍及王啟祥辭任非執行董事；劉學及張廣鴻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衛、劉昌傑、張雪凝、譚德貴、滕波及李元芬辭任監事。
- (b)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盧繼梁及張文斌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宋斌、尹林、趙冰及趙月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王紹宏及孫祖英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釗、王希峰、張傳政、王勇、朱英偉及楊雲紅獲選舉為監事。
- (c) 2020年2月29日，王壽華辭任非執行董事；馬亞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2020年2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王啟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行3名董事及1名監事(2020年：2名董事及1名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59	3,229
酌情花紅	6,270	6,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8	136
其他	226	229
合計	9,983	10,270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3

該等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8)	(3,16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06,461	1,934,741
金融投資	536,886	409,88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1,083	113,989
信貸承諾	17,657	15,815
拆出資金	2,252	–
其他	65,664	33,769
合計	3,569,605	2,505,035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當期稅項		737,395	658,306
遞延稅項	23(b), 34(e)	(414,187)	(355,279)
合計		323,208	303,027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2,214,920	1,951,268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53,730	487,817
不可抵稅支出		8,033	16,672
免稅收入	(i)	(238,555)	(201,462)
所得稅開支		323,208	303,027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境內企業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745,448	1,509,547
減：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162,000)	(148,721)
調整後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83,448	1,360,8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5,980,058	5,181,28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6	0.26

由於本行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股份，所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1年	2020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5,980,058	4,971,197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0,0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0,058	5,181,287

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以每股3.3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77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20年11月10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35港元發行13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每股基本盈利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215,682	218,2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5,670,303	15,419,165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8,470,443	7,817,674
—財政性存款		199	45,176
小計		24,140,945	23,282,015
合計		24,356,627	23,500,280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報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	9.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390,534	3,110,834
—其他金融機構	88,249	7
小計	1,478,783	3,110,84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2,834,014	1,764,437
小計	2,834,014	1,764,437
應計利息	48	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合計	4,312,845	4,875,3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052,975	241,421
小計	2,052,975	241,421
應計利息	1,315	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53)	(1)
合計	2,052,037	241,446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200,000	605,050
小計	200,000	605,050
應計利息	158	4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98)
合計	200,158	605,131

(b) 按所持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1年	2020年
證券 — 政府 — 政策性銀行	47,619 152,381	100,800 504,250
小計	200,000	605,050
應計利息	158	4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98)
合計	200,158	605,13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5(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94,366,070	79,233,264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6,319,912	13,913,613
—個人消費貸款	3,680,141	3,173,655
—個人經營貸款	18,803,360	15,704,617
—信用卡	1,327,301	741,489
小計	40,130,714	33,533,374
應計利息	668,503	522,71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3,593,924)	(3,067,076)
小計	131,571,363	110,222,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票據貼現	8,795,916	7,526,78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0,367,279	117,749,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20,457,917	14.28%	7,739,8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8,810,830	13.13%	7,110,138
製造業	17,104,306	11.94%	5,634,699
建築業	10,462,071	7.30%	3,425,178
房地產業	7,362,496	5.14%	7,335,360
批發零售業	6,745,969	4.71%	3,546,1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489,924	1.74%	1,030,100
農、林、牧、漁業	2,481,017	1.73%	1,634,07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290,344	1.60%	362,700
教育業	1,875,265	1.31%	737,8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889,420	0.62%	374,6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11,384	0.15%	171,38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9,219	0.14%	84,600
其他	2,985,908	2.08%	872,058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94,366,070	65.87%	40,058,672
個人貸款	40,130,714	28.01%	25,745,135
票據貼現	8,795,916	6.12%	8,795,9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292,700	100.00%	74,599,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0年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18,149,300	15.09%	5,396,734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14,657,989	12.19%	5,384,0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370,432	9.45%	4,282,950
建築業	7,801,575	6.49%	3,378,320
房地產業	7,654,667	6.36%	7,580,635
批發零售業	6,365,017	5.29%	3,015,488
農、林、牧、漁業	3,031,614	2.52%	1,561,95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57,250	1.96%	409,600
教育業	1,989,943	1.65%	821,8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49,218	1.54%	416,339
衛生和社會工作	895,050	0.74%	295,7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5,850	0.27%	154,48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07,850	0.17%	166,950
其他	2,577,509	2.14%	398,9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9,233,264	65.86%	33,263,958
個人貸款	33,533,374	27.88%	23,083,422
票據貼現	7,526,786	6.26%	7,526,7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0,293,424	100.00%	63,874,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21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13,536,951	10,072,870
保證貸款	55,156,026	46,346,388
抵押貸款	56,926,142	50,123,066
質押貸款	8,877,665	6,224,314
票據貼現	8,795,916	7,526,786
小計	143,292,700	120,293,424
應計利息	668,503	522,7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3,961,203	120,816,13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	(3,593,924)	(3,067,0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0,367,279	117,749,061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間分析

	2021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3,903	67,561	21,462	616	153,542
保證貸款	807,785	379,745	508,257	21,614	1,717,401
抵押貸款	603,233	254,159	202,284	6,264	1,065,940
質押貸款	-	6,490	2,200	-	8,690
合計	1,474,921	707,955	734,203	28,494	2,945,57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03%	0.49%	0.51%	0.02%	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間分析(續)

	2020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1,920	22,737	5,587	136	40,380
保證貸款	1,863,959	668,767	353,483	19,008	2,905,217
抵押貸款	333,282	305,759	50,104	11,486	700,631
質押貸款	4,990	7,364	2,200	-	14,554
合計	2,214,151	1,004,627	411,374	30,630	3,660,78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84%	0.84%	0.34%	0.03%	3.04%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1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7,320,122 (1,479,329)	5,714,296 (1,060,203)	2,130,869 (1,054,392)	135,165,287 (3,593,9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 金額	125,840,793	4,654,093	1,076,477	131,571,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金額	8,795,916	-	-	8,795,91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134,636,709	4,654,093	1,076,477	140,367,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2020年		合計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4,385,018	7,125,683	1,778,650	113,289,3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53,271)	(960,840)	(852,965)	(3,067,07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 面金額	103,131,747	6,164,843	925,685	110,222,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賬面金額	7,526,786	—	—	7,526,78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總金額	110,658,533	6,164,843	925,685	117,749,061

附註：

- 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等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貸款和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本集團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債務逾期超過9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1,253,271	960,840	852,965	3,067,076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380	(42,331)	(49)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60,026)	60,224	(198)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9,632)	(358,342)	367,974	—
年內計提	253,336	439,812	1,997,200	2,690,348
收回	—	—	17,990	17,990
核銷及其他	—	—	(2,181,490)	(2,181,490)
於12月31日	1,479,329	1,060,203	1,054,392	3,593,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2020年		合計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915,219	849,422	988,716	2,753,357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33	(10,450)	(183)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42,658)	43,054	(396)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18,070)	(541,303)	559,373	—
年內計提	388,147	620,117	925,762	1,934,026
收回	—	—	17,420	17,420
核銷及其他	—	—	(1,637,727)	(1,637,727)
於12月31日	1,253,271	960,840	852,965	3,067,07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客戶評級進行調整。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190.3百萬元，相應減值準備增加人民幣551.1百萬元。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貸款本金為776.7百萬元，減值準備增加281.3百萬元。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減值準備減少人民幣39.8百萬元。自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貸款本金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8,341	—	—	8,341
年內計提	16,114	—	—	16,114
於12月31日	24,455	—	—	24,455

	2020年			合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和墊款	
於1月1日	7,626	—	—	7,626
年內計提	715	—	—	715
於12月31日	8,341	—	—	8,3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g) 出售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3.3百萬元)的貸款和墊款；(ii)相關利息人民幣8.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9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1.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8.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12,167,202	14,896,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23,369,515	18,272,1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77,122,234	68,052,213
合計		112,658,951	101,221,364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1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	—
— 政策性銀行	923,890	1,156,4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15,354	593,769
— 企業	1,178,507	1,900,986
小計	2,717,751	3,651,163
非上市	2,717,751	3,651,163
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413,111	418,590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3,996,331	714,700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	—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5,040,009	10,112,509
合計	12,167,202	14,896,962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21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政府	2,435,995	19,448
—政策性銀行	11,992,224	10,648,7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1,118	130,472
—企業	6,172,516	6,105,653
小計	20,821,853	16,904,299
應計利息	457,091	408,517
—非上市	21,278,944	17,312,816
同業存單		
—非上市	1,561,448	615,818
資產支持證券	80,289	79,807
應計利息	5,222	5,255
—非上市	85,511	85,062
股本投資		
—非上市	443,612	258,493
合計	23,369,515	18,272,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部分非貿易股本投資指定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收取現金股息。
- (iv)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6,888	—	—	6,888
年內計提	2,465	—	—	2,465
於12月31日的餘額	9,353	—	—	9,353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4,581	—	—	4,581
年內計提	2,307	—	—	2,307
於12月31日的餘額	6,888	—	—	6,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26,215,100	18,020,703
— 政策性銀行		15,025,148	15,171,78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0,000	760,000
— 企業		22,427,286	19,006,796
應計利息		1,268,932	1,182,753
小計		65,956,466	54,142,037
投資管理產品		11,250,335	13,793,613
應計利息		137,541	238,975
— 非上市		11,387,876	14,032,588
資產支持證券		923,603	492,868
應計利息		20,518	16,528
— 非上市		944,121	509,3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166,229)	(631,808)
合計		77,122,234	68,052,213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5(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149,090	32,870	449,848	631,808
轉：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40	—	(4,94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299)	12,299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737)	(59,758)	62,495	—
年內計提	13,695	75,845	444,881	534,421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52,689	61,256	952,284	1,166,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020年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180,346	110,000	10,184	300,530
轉：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21	—	(7,421)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 生信用減值	(3,660)	3,66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 生信用減值	(14,794)	(110,000)	124,794	—
年內(轉回)/計提	(20,223)	29,210	398,588	407,575
核銷	—	—	(76,297)	(76,297)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49,090	32,870	449,848	631,808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1年	2020年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通達」)為一間於2016年6月6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通達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通達59.1%股權(2020年：59.1%)。

於2020年3月27日，獨立第三方向通達注資人民幣132.3百萬元。本集團錄得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對價人民幣132.3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於2021年8月7日，本行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行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通達注資合共人民幣874.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交通工具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09,983	238,616	400,933	18,023	1,267,555
添置	-	11,118	17,983	651	29,752
轉自投資物業	61,982	-	-	-	61,982
處置	-	-	(11,432)	(250)	(11,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671,965	249,734	407,484	18,424	1,347,607
於2021年1月1日	671,965	249,734	407,484	18,424	1,347,607
添置	288,967	15,546	72,699	1,095	378,307
轉自投資物業	36,801	-	-	-	36,801
處置	-	-	(11,543)	(244)	(11,787)
於2021年12月31日	997,733	265,280	468,640	19,275	1,750,92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9,649	135,829	302,055	14,517	562,050
年內計提	15,757	22,800	31,831	858	71,246
轉自投資物業	17,585	-	-	-	17,585
處置	-	-	(10,874)	(237)	(11,1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2,991	158,629	323,012	15,138	639,770
於2021年1月1日	142,991	158,629	323,012	15,138	639,770
年內計提	21,896	23,558	29,931	919	76,304
轉自投資物業	21,056	-	-	-	21,056
處置	-	-	(10,965)	(232)	(11,197)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943	182,187	341,978	15,825	725,933
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轉自投資物業	5,680	-	-	-	5,68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680	-	-	-	5,68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6,110	83,093	126,662	3,450	1,019,315
於2020年12月31日	523,294	91,105	84,472	3,286	702,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物業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74,731	498,359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31,379	24,935
	806,110	523,294

22. 使用權資產

	交通工具	物業	總計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324	476,527	476,851
添置	—	88,380	88,380
年內計提折舊	(230)	(111,024)	(111,25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94	453,883	453,977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94	453,883	453,977
添置	347	54,026	54,373
年內計提折舊	(156)	(113,520)	(113,67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285	394,389	394,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稅項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6,246,047	1,561,512	4,731,651	1,182,91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8,611	62,153	388,794	97,199
—應付職工薪酬	472,907	118,227	357,885	89,472
—其他	17,996	4,499	12,412	3,103
	6,985,561	1,746,391	5,490,742	1,372,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2,128)	(48,032)	(1,236)	(309)
	(192,128)	(48,032)	(1,236)	(309)
淨餘額	6,793,433	1,698,359	5,489,506	1,372,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 附註(i)	應付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ii)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餘額
於2020年1月1日	882,236	62,263	4,776	3,308	952,583
於損益中確認	300,677	27,209	26,843	(205)	354,52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65,271	-	65,27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82,913	89,472	96,890	3,103	1,372,378
於損益中確認	378,599	28,755	792	1,396	409,54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83,561)	-	(83,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61,512	118,227	14,121	4,499	1,698,359

附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用作所得稅抵扣的金額是按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或損失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a)	631,593	322,557
預付開支		79,961	351,391
無形資產	(b)	47,846	40,026
長期遞延費用		3,397	4,354
抵債資產	(c)	19,683	19,683
土地使用權	(d)	10,681	10,951
投資物業	(e)	13,924	30,5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f)	16,863,863	16,413,465
其他		454,612	235,252
小計		18,125,560	17,428,2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713,021)	(548,071)
合計		17,412,539	16,880,198

(a) 應收利息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來自：		
金融投資	555,061	201,6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3,608	120,894
其他	12,924	—
小計	631,593	322,5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5,501)	(56,529)
合計	516,092	266,028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2,863
添置	16,7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9,636
添置	26,1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746
累計攤餘	
於2020年1月1日	102,550
年內計提	17,0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9,610
年內計提	18,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90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7,846
於2020年12月31日	40,026

(c) 抵債資產

	2021年	2020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9,683	19,683
減：減值準備	(11,448)	(11,448)
淨餘額	8,235	8,2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d) 土地使用權

	2021年	2020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至50年	10,681	10,951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21,539
轉至物業及設備	(61,9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9,557
轉至物業及設備	(36,801)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56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4,943
年內計提	1,609
轉至物業及設備	(17,58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967
年內計提	921
轉至物業及設備	(21,056)
於2021年12月31日	8,832
減值損失	
於2020年1月1日	5,680
轉至物業及設備	(5,680)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3,924
於2020年12月31日	30,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f)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各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年以內(包括1年)	9,577,263	7,934,080
1年至5年	8,992,995	9,860,962
5年以上	150,434	142,088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8,720,692	17,937,130
減：未獲得融資收入	(1,918,431)	(1,553,650)
減：未變現增值稅	(246,178)	(213,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6,556,083	16,170,248
應計利息	307,780	243,2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4,221)	(479,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金額	16,279,642	15,934,074
最低應收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包括1年)	8,403,272	7,150,152
1年至5年	7,750,629	8,659,151
5年以上	125,741	124,771
合計	16,279,642	15,934,074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8)(iv)所述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法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的信用政策及就應收融資租賃款承擔的信用風險於附註42(a)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f)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分析

	2021年			總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5,495,456	917,927	450,480	16,863,863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1,807)	(124,265)	(158,149)	(584,22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總額	15,193,649	793,662	292,331	16,279,642

	2020年			總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5,731,682	555,169	126,614	16,413,4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40,030)	(82,385)	(56,976)	(479,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總額	15,391,652	472,784	69,638	15,934,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f)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總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月1日	340,030	82,385	56,976	479,391
轉：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627)	10,627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8,189)	18,189	—
年內(轉回)/計提	(27,596)	49,442	219,237	241,083
核銷及其他	—	—	(136,253)	(136,253)
於12月31日	301,807	124,265	158,149	584,221

	2020年			總計
	評估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評估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月1日	333,748	31,654	—	365,402
轉：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3,179)	13,17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31,654)	31,654	—
年內計提	19,461	69,206	25,322	113,989
於12月31日	340,030	82,385	56,976	479,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抵押資產

(a) 用作抵押品資產

	2021年	2020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9,263,120	6,178,794
— 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投資	—	272,997
就回購協議而言：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542,418	5,684,802
— 票據貼現	199,648	1,441,132
合計	17,005,186	13,577,725

本集團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回購協議的債券。

(b) 收到的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見附註17。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42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26. 同業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存款		
— 銀行	4,026,095	3,076,859
小計	4,026,095	3,076,859
應計利息	5,626	8,904
合計	4,031,721	3,085,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4,700,446	14,923,350
— 其他金融機構	200,000	150,000
小計	14,900,446	15,073,350
應計利息	165,793	161,288
合計	15,066,239	15,234,638

28.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7,000,458	6,545,391
小計	7,000,458	6,545,391
應計利息	3,545	281
合計	7,004,003	6,545,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續)

(b) 按所持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1年	2020年
債券	6,800,700	5,098,200
銀行承兌匯票	199,758	1,447,191
小計	7,000,458	6,545,391
應計利息	3,545	281
合計	7,004,003	6,545,672

29. 吸收存款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5,204,320	56,744,565
—個人客戶	9,573,450	9,270,807
小計	64,777,770	66,015,37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62,543,820	47,525,968
—個人客戶	76,449,958	63,882,187
小計	138,993,778	111,408,155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62,000	57,599
應計利息	3,008,414	2,107,404
合計	206,841,962	179,588,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及交通工具。物業及交通工具租賃僅包含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底層資產的類別分析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作自用的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394,389	453,883
交通工具，以折舊成本列示	285	94

租賃負債

	物業	交通工具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48,525	157	448,682
添置	88,380	–	88,380
利息支出	20,315	9	20,324
租賃付款	(133,618)	(166)	(133,7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423,602	–	423,602
添置	54,026	346	54,372
利息支出	18,493	8	18,501
租賃付款	(122,110)	(135)	(122,2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74,011	219	374,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情況如下：

	2021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1年以內	118,671	(14,911)	103,760
1年至2年	92,998	(10,603)	82,395
2年至5年	133,361	(17,105)	116,256
5年以上	77,571	(5,752)	71,819
	422,601	(48,371)	374,230

	2020年		
	最低租賃付款額	利息	現值
1年以內	114,759	(17,292)	97,467
1年至2年	105,100	(12,839)	92,261
2年至5年	170,395	(20,034)	150,361
5年以上	91,419	(7,906)	83,513
	481,673	(58,071)	423,6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27,615,708	23,706,22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b)	4,997,584	4,997,198
已發行金融債券	(c)	-	1,999,718
小計		32,613,292	30,703,138
應計利息		85,025	169,524
合計		32,698,317	30,872,662

附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於2020年，本行發行總面值人民幣38,190百萬元的多項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1.38%至3.52%。
- ii. 於2021年，本行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2,660百萬元的多項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乎2.00%至3.27%。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62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3,717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17年7月11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5.00%。
- ii. 本行於2020年9月10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833百萬元)。

(c)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於2018年3月21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43%。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並無未償還結餘(2020年：人民幣2,01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應付利息	(a)	5,288	11,395
代理業務負債		227,273	231,564
應付職工薪酬	(b)	580,662	545,370
應付股息		3,890	1,627
結算及清算賬戶		189,156	570,379
應付銷項增值稅		73,986	79,561
合約負債	(c)	92,184	132,434
預計負債	(d)	94,731	77,074
已收按金		230,128	396,808
來自第三方墊款	(e)	477,000	—
其他		600,738	544,431
合計		2,575,036	2,590,643

(a) 應付利息

	2021年	2020年
應付利息來自：		
客戶存款	5,288	11,395
合計	5,288	11,395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2021年	2020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523,153	491,959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626	1,626
其他	55,883	51,785
合計	580,662	545,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c) 合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2百萬元)。該金額為預期未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日後預期收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介乎一至五年。

(d) 預計負債

	2021年	2020年
信貸承諾預計負債	94,731	77,074

信貸承諾預計負債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77,074	–	–	77,074
年內計提	17,657	–	–	17,657
於12月31日的餘額	94,731	–	–	94,731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61,259	–	–	61,259
年內計提	15,815	–	–	15,815
於12月31日的餘額	77,074	–	–	77,074

(e) 來自第三方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根據附註46披露的協議提前獲得與通達有關的投資者現金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及 已繳足的股本份數目			
於年初		5,980,058	4,971,197
年內發行	(a)	—	1,008,861
於年末		5,980,058	5,980,058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以每股3.3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77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20年11月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35港元發行13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注資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實。
- (b) 於2020年3月，威海外匯業務培訓中心(「威海外匯」)與山東波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波德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外匯向山東波德隆轉讓本行5,298,51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895,551元。該股份轉讓於2020年3月6日在齊魯股權交易所登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1年	2020年
股份溢價	4,933,399	4,933,399
其他資本公積	14,154	14,154
合計	4,947,553	4,947,553

如附註33所述，於2020年10月12日，本行以每股3.3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77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20年11月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35港元發行13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發行新股產生的溢價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每年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提取人民幣15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7百萬元）的盈餘公積。

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5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d) 投資重估儲備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225,644)	(29,8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860	(261,08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614)	–
減：遞延稅項	(83,561)	65,271
於12月31日	25,041	(225,644)

(e) 減值儲備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11,422	9,15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8,579	3,022
減：遞延稅項	(4,645)	(755)
於12月31日	25,356	11,422

(f)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9年11月28日，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2,999.7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後)。此外，本集團可以選擇無限定期支付利息，惟不會累計。

於2021年11月29日，本集團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無固定到期日，因此人民幣1,099.5百萬元計入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扣除直接發行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後)。此外，本集團可以選擇無限定期支付利息，惟不會累計。

因此，由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所以被歸類為權益工具：

- 以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
- 在可能對發行人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取消分派付款，且相應利息人民幣162.0百萬元已支付予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2020年：人民幣148.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根據本行於2021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政部2012年第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

根據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政部2012年第20號)，提取一般準備約人民幣572.5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的決議案仍有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附屬公司並無提取盈餘公積計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合併未分配利潤(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行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無固定期限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資本債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5,980,058	4,955,195	1,225,715	2,156,540	(225,644)	11,422	2,999,675	3,343,294	20,446,255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	1,534,136	1,534,1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51,299	13,934	-	-	265,2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1,299	13,934	-	1,534,136	1,799,369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	-	-	-	-	1,099,526	-	1,099,52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	-	-	-	(614)	-	-	614	-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153,475	-	-	-	-	(153,475)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30,843	-	-	-	(330,843)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98,006)	(598,006)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162,000	(162,000)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支付	-	-	-	-	-	-	(162,000)	-	(16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5,980,058	4,955,195	1,379,190	2,487,383	25,041	25,356	4,099,201	3,633,720	22,585,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於報告期內，本行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未分配利潤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4,971,197	3,119,964	1,089,080	1,954,904	(29,831)	9,155	2,999,675	2,961,055	17,075,19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	1,366,352	1,366,35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5,813)	2,267	-	-	(193,5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5,813)	2,267	-	1,366,352	1,172,806
發行H股	1,008,861	1,835,231	-	-	-	-	-	-	2,844,09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136,635	-	-	-	-	(136,635)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01,636	-	-	-	(201,636)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97,121)	(497,121)
-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148,721	(148,721)	-
-向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支付	-	-	-	-	-	-	(148,721)	-	(148,72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5,980,058	4,955,195	1,225,715	2,156,540	(225,644)	11,422	2,999,675	3,343,294	20,446,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分析及確認相關資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分析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金額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9,036,340	9,036,340	10,827,209	10,827,20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356,692	10,356,692	13,787,471	13,787,471
合計	19,393,032	19,393,032	24,614,680	24,614,68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金額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並不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這些結構化主體並無綜合入賬。這些結構化主體的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透過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賺取佣金費用。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管理手續費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2,9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48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21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49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252百萬元)。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56,627	23,500,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59,578	4,705,234
拆出資金		2,052,037	241,4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158	605,1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2,777,360	119,300,52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167,202	14,896,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3,369,515	18,272,1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122,234	68,052,213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	650,000	650,000
物業及設備		984,194	696,233
使用權資產		376,865	429,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9,996	1,290,436
其他資產		978,829	859,018
總資產		290,634,595	253,499,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45	7,240,711
同業存放款項		4,031,721	3,085,763
拆入資金		3,543,263	3,002,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004,003	6,545,672
吸收存款		207,106,927	179,658,799
應繳所得稅		362,930	302,018
已發行債券		32,698,317	30,872,662
租賃負債		356,527	399,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32	309
其他負債		1,615,986	1,945,772
總負債		268,049,451	233,053,361
權益			
股本	33	5,980,058	5,980,058
資本公積	34(a)	4,955,195	4,955,195
盈餘公積	34(b)	1,379,190	1,225,715
一般準備	34(c)	2,487,383	2,156,540
投資重估儲備	34(d)	25,041	(225,644)
減值儲備	34(e)	25,356	11,422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4(f)	4,099,201	2,999,675
未分配利潤	35	3,633,720	3,343,294
總權益		22,585,144	20,446,255
總負債及權益		290,634,595	253,499,616

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譚先國
董事長

孟東曉
行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環境和狀況，設定最優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計劃、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闡述的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5,980,058	5,980,05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947,553	4,947,553
—盈餘公積	1,379,190	1,225,715
—一般準備	2,648,092	2,293,035
—其他綜合收益	50,397	(214,222)
—未分配利潤	4,151,373	3,673,84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553,000	525,159
核心一級資本	19,709,663	18,431,14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7,846)	(39,01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661,817	18,392,130
其他一級資本	4,173,227	3,069,696
一級資本淨值	23,835,044	21,461,826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5,000,000	5,00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704,896	1,646,750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47,467	140,042
二級資本淨值	6,852,363	6,786,792
資本淨額	30,687,407	28,248,618
風險加權總資產	210,293,598	186,125,05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5%	9.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3%	11.53%
資本充足率	14.59%	1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21年	2020年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27,169	27,895,102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5,102)	(35,241,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67,933)	(7,346,50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215,682	218,265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8,470,443	7,817,6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12,797	4,875,278
拆出資金	1,179,505	241,421
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債券投資	6,348,742	14,742,464
合計	20,527,169	27,895,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 (附註31)	已發行債券 應計利息 (附註31)	租賃負債 (附註30)	計入其他 負債的來自 第三方墊款 (附註32(e))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29,451,475	173,307	448,682	-	30,073,46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1,281,663	-	-	-	41,281,663
償付已發行債券	(40,030,000)	-	-	-	(40,03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059,078)	-	-	(1,059,07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113,460)	-	(113,460)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20,324)	-	(20,32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251,663	(1,059,078)	(133,784)	-	58,801
利息支出	-	1,055,295	20,324	-	1,075,619
年內新訂租約	-	-	88,380	-	88,380
其他變動總額	-	1,055,295	108,704	-	1,163,9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703,138	169,524	423,602	-	31,296,26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新增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2,600,154	-	-	-	52,600,154
償付已發行債券	(50,690,000)	-	-	-	(50,690,000)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	(1,096,755)	-	-	(1,096,755)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103,744)	-	(103,744)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8,501)	-	(18,501)
來自第三方墊款	-	-	-	477,000	47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10,154	(1,096,755)	(122,245)	477,000	1,168,154
利息支出	-	1,012,256	18,501	-	1,030,757
年內新訂租約	-	-	54,372	-	54,372
其他變動總額	-	1,012,256	72,873	-	1,085,1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2,613,292	85,025	374,230	477,000	33,549,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監事會成員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1年 %	2020年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37.06%	37.06%
威海市財政局	15.38%	15.38%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60%	11.6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4.06%	4.06%
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75%	2.75%
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1.39%	1.39%
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0(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169	8
利息支出	146,207	159,9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3	32
租金開支	2,920	2,920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3,440,834	3,781,264
金融投資	205,789	—

ii. 本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7,634	9,116
利息支出	6,294	61,497
租金收入	2,200	524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10,082	1,551,465
吸收存款	264,964	70,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59,756	127,411
利息支出	42,391	33,8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3	2,937
租金開支	2,233	2,233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53,221	2,225,448
吸收存款	3,800,220	3,328,901
金融投資	479,328	–
銀行承兌匯票	332,038	91,220
保函	107,943	116,648
信用證	264,719	53,045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3	207
利息支出	702	3,885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0	3,005
吸收存款	11,336	58,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表如下：

	2021年	2020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1,547	21,177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和墊款

	2021年	2020年
年末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859	550
年內相關未償還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4,363	1,80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4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理財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分部報告(續)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及債券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總體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及開支稱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合併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分部報告(續)

	2021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494,692	(439,470)	2,992,311	-	6,047,53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653,939	1,869,156	(2,523,095)	-	-
利息淨收入	4,148,631	1,429,686	469,216	-	6,047,5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40,156	113,327	140,807	(2,201)	592,089
交易虧損淨額	(72,008)	-	31,742	-	(40,26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739,129	-	739,129
其他營業收入	9,124	-	-	29,803	38,927
營業收入	4,425,903	1,543,013	1,380,894	27,602	7,377,412
營業支出	(940,215)	(397,821)	(239,166)	(15,685)	(1,592,887)
資產減值損失	(2,425,823)	(524,564)	(613,825)	(5,393)	(3,569,605)
稅前利潤	1,059,865	620,628	527,903	6,524	2,214,920
分部資產	122,972,464	50,301,107	128,739,997	760,857	302,774,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746,391	1,746,391
總資產	122,972,464	50,301,107	128,739,997	2,507,248	304,520,816
分部負債	142,163,203	87,929,093	47,883,059	2,375,253	280,350,608
總負債	142,163,203	87,929,093	47,883,059	2,375,253	280,350,60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餘	126,214	53,195	32,213	920	212,542
—資本開支	241,199	101,657	61,561	-	404,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分部報告(續)

	2020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108,674	(500,653)	3,050,292	–	4,658,313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247,356	1,662,003	(2,909,359)	–	–
利息淨收入	3,356,030	1,161,350	140,933	–	4,658,3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5,331	111,204	118,264	(1,081)	463,718
交易虧損淨額	(73,907)	–	(85,134)	–	(159,041)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1,056,752	–	1,056,752
其他營業收入	3,532	–	–	10,690	14,222
營業收入	3,520,986	1,272,554	1,230,815	9,609	6,033,964
營業支出	(862,064)	(510,471)	(193,465)	(11,661)	(1,577,661)
資產減值損失	(1,761,088)	(310,684)	(428,060)	(5,203)	(2,505,035)
稅前利潤／(虧損)	897,834	451,399	609,290	(7,255)	1,951,268
分部資產	107,537,261	42,990,726	114,730,588	970,386	266,228,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372,687	1,372,687
總資產	107,537,261	42,990,726	114,730,588	2,343,073	267,601,648
分部負債	127,137,565	74,417,385	41,718,275	2,654,680	245,927,905
總負債	127,137,565	74,417,385	41,718,275	2,654,680	245,927,905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111,639	66,660	24,680	1,609	204,588
– 資本開支	25,588	15,279	5,658	–	46,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本附註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風險總監將由行長領導。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合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從而使我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以及授出的擔保。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銀行部和零售銀行部等前台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制定限額。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信貸風險和回報分析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未償還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顯著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減輕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申請人的信用評估是貸款批准的基礎。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須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擔保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階段一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

階段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減值。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或
- 工具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對任何金融資產使用低風險豁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工具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貸款的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貸款的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貼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貼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或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將報告日期的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貼現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2021年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77,553	-	-	-	13,15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5,102,130	6,365,772	200,000	95,101,899	15,559,818
小計	135,579,683	6,365,772	200,000	95,101,899	15,572,968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979,877	-	-	500,000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623,528	-	-	69,153	987,527
小計	5,603,405	-	-	569,153	987,527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806,265	-	-	3,597,622	903,010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303,347	-	-	500,000	-
小計	2,109,612	-	-	4,097,622	903,010
應計利息	668,503	1,363	158	1,889,304	309,62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593,924)	(2,253)	-	(1,166,229)	(702,083)
淨值	140,367,279	6,364,882	200,158	100,491,749	17,071,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2020年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85,702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11,141,480	5,116,699	605,050	82,368,373	15,740,211
小計	111,527,182	5,116,699	605,050	82,368,373	15,740,211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965,299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027,278	—	—	692,935	618,678
小計	6,992,577	—	—	692,935	618,678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580,160	—	—	1,615,175	338,077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93,505	—	—	427,699	—
小計	1,773,665	—	—	2,042,874	338,077
應計利息	522,713	95	479	1,852,028	243,2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67,076)	(1)	(398)	(631,808)	(536,623)
淨值	117,749,061	5,116,793	605,131	86,324,402	16,403,560

附註：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其他包括其他資產中的應收利息、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5百萬元)。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已出現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未含應計利息)按信用質量分析

	2021年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合計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56,627	-	-	24,356,627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12,797	-	-	4,312,797	-	-	-	-	不適用
拆出資金	2,052,975	-	-	2,052,975	(2,253)	-	-	(2,253)	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000	-	-	200,000	-	-	-	-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6,783,767	5,603,405	2,109,612	134,496,784	(1,479,329)	(1,060,203)	(1,054,392)	(3,593,924)	2.67%
金融投資	72,194,697	569,153	4,097,622	76,861,472	(148,882)	(61,212)	(944,112)	(1,154,206)	1.50%
其他資產	15,572,968	987,527	903,010	17,463,505	(304,168)	(127,326)	(270,589)	(702,083)	4.02%
合計	245,473,831	7,160,085	7,110,244	259,744,160	(1,934,632)	(1,248,741)	(2,269,093)	(5,452,466)	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95,916	-	-	8,795,916	(24,455)	-	-	(24,455)	0.28%
金融投資	22,907,202	-	-	22,907,202	(9,353)	-	-	(9,353)	0.04%
合計	31,703,118	-	-	31,703,118	(33,808)	-	-	(33,808)	0.11%
信貸承諾	49,945,642	-	-	49,945,642	(94,731)	-	-	(94,731)	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未含應計利息)按信用質量分析(續)

	2020年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合計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00,280	-	-	23,500,280	-	-	-	-	不適用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75,278	-	-	4,875,278	-	-	-	-	不適用
拆出資金	241,421	-	-	241,421	(1)	-	-	(1)	0.00% (附註)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5,050	-	-	605,050	(398)	-	-	(398)	0.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4,000,396	6,992,577	1,773,665	112,766,638	(1,248,046)	(951,008)	(852,859)	(3,051,913)	2.71%
金融投資	64,509,956	692,935	2,042,874	67,245,765	(391,368)	(33,683)	(131,572)	(556,623)	0.83%
其他資產	15,740,211	618,678	338,077	16,696,966	(342,553)	(101,489)	(92,581)	(536,623)	3.21%
合計	213,472,592	8,304,190	4,154,616	225,931,398	(1,982,366)	(1,086,180)	(1,077,012)	(4,145,558)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26,786	-	-	7,526,786	(8,341)	-	-	(8,341)	0.11%
金融投資	17,858,417	-	-	17,858,417	(6,888)	-	-	(6,888)	0.04%
合計	25,385,203	-	-	25,385,203	(15,229)	-	-	(15,229)	0.06%
信貸承諾	37,113,772	-	-	37,113,772	(77,074)	-	-	(77,074)	0.21%

附註：該數額指低於0.01%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按信用質量分析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79%	17.44%	31.91%	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信貸承諾	0.19%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2020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93%	13.08%	25.92%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信貸承諾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0.21%

附註：該數額指低於0.01%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v.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監控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金額(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AAA	25,010,195	17,809,324
—AA-至AA+	22,221,415	20,312,968
—AA-以下	2,780,124	1,270,469
小計	50,011,734	39,392,761
無評級	37,818,407	33,735,623
合計	87,830,141	73,128,384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和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時間(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時間的不相符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利率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1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56,627	215,682	24,140,94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12,845	48	4,312,763	34	-	-
拆出資金	2,052,037	1,315	1,638,555	412,16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158	158	200,000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40,367,279	668,504	17,488,986	35,982,854	49,421,551	36,805,384
金融投資(附註(ii))	112,658,951	2,514,696	10,986,226	8,253,202	54,141,969	36,762,858
其他資產	20,572,919	4,212,685	1,311,327	7,007,906	7,966,958	74,043
總資產	304,520,816	7,613,088	60,078,802	51,656,163	111,530,478	73,642,2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45	5,044	3,488,488	7,788,213	-	-
同業存放款項	4,031,721	-	1,781,692	2,250,029	-	-
拆入資金	15,066,239	165,793	4,068,470	10,831,97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004,003	3,545	7,000,458	-	-	-
吸收存款	206,841,962	3,008,413	86,485,117	41,454,840	73,035,623	2,857,969
已發行債券	32,698,317	85,026	8,657,063	18,958,644	-	4,997,584
其他負債	3,426,621	3,052,390	40,837	62,924	198,651	71,819
總負債	280,350,608	6,320,211	111,522,125	81,346,626	73,234,274	7,927,372
資產負債缺口	24,170,208	1,292,877	(51,443,323)	(29,690,463)	38,296,204	65,714,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20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00,280	263,441	23,236,83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75,347	69	4,875,278	-	-	-
拆出資金	241,446	26	241,42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5,131	479	604,65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17,749,061	507,550	14,223,769	37,616,785	35,448,221	29,952,736
金融投資(附註(ii))	101,221,364	3,886,542	3,136,797	9,136,622	48,788,685	36,272,718
其他資產	19,409,019	3,771,791	1,591,758	5,261,548	8,659,151	124,771
總資產	267,601,648	8,429,898	47,910,513	52,014,955	92,896,057	66,350,2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240,711	3,496	1,924,148	5,313,067	-	-
同業存放款項	3,085,763	14,564	1,411,199	1,660,000	-	-
拆入資金	15,234,638	161,288	2,761,910	12,311,44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45,672	281	6,545,391	-	-	-
吸收存款	179,588,530	2,165,002	83,589,730	37,339,424	56,117,518	376,856
已發行債券	30,872,662	169,525	12,964,461	12,741,479	-	4,997,197
其他負債	3,359,929	2,936,326	34,411	63,056	242,623	83,513
總負債	245,927,905	5,450,482	109,231,250	69,428,466	56,360,141	5,457,566
資產負債缺口	21,673,743	2,979,416	(61,320,737)	(17,413,511)	36,535,916	60,892,659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044.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17.2百萬元)。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4,109	167,19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4,109)	(167,199)

	2021年	2020年
權益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49,604	302,30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49,604)	(302,302)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組合。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的淨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估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貨幣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01,803	254,824	-	24,356,6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5,209	1,037,272	2,630,364	4,312,845
拆出資金	-	2,052,037	-	2,052,0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158	-	-	200,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9,579,279	788,000	-	140,367,279
金融投資(附註(i))	111,616,623	1,042,328	-	112,658,951
其他資產	20,572,919	-	-	20,572,919
總資產	296,715,991	5,174,461	2,630,364	304,520,8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45	-	-	11,281,7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31,721	-	-	4,031,721
拆入資金	14,425,626	640,613	-	15,066,2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004,003	-	-	7,004,003
吸收存款	202,394,973	4,442,058	4,931	206,841,962
已發行債券	32,698,317	-	-	32,698,317
其他負債	3,290,510	136,076	35	3,426,621
總負債	275,126,895	5,218,747	4,966	280,350,608
淨頭寸	21,589,096	(44,286)	2,625,398	24,170,208
表外信貸承諾	49,017,493	925,231	2,918	49,945,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2020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424,565	75,715	–	23,500,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4,487	1,686,262	2,824,598	4,875,347
拆出資金	–	241,446	–	241,4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5,131	–	–	605,1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715,273	29,743	4,045	117,749,061
金融投資(附註(i))	101,221,364	–	–	101,221,364
其他資產	19,409,019	–	–	19,409,019
總資產	262,739,839	2,033,166	2,828,643	267,601,6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240,711	–	–	7,240,7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85,763	–	–	3,085,763
拆入資金	15,234,638	–	–	15,234,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45,672	–	–	6,545,672
吸收存款	177,664,898	1,917,922	5,710	179,588,530
已發行債券	30,872,662	–	–	30,872,662
其他負債	3,200,648	132,472	26,809	3,359,929
總負債	243,844,992	2,050,394	32,519	245,927,905
淨頭寸	18,894,847	(17,228)	2,796,124	21,673,743
表外信貸承諾	36,549,368	526,489	37,915	37,113,772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其資產業務或履行償付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相關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授信審批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及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相關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計劃財務部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剩餘還款期間歸入相關到期組別的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合計
	無限期 <i>附註(f)</i>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70,502	8,686,125	-	-	-	-	-	24,356,6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312,797	-	48	-	-	-	4,312,845
拆出資金	-	-	1,066,057	573,813	412,167	-	-	2,052,0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0,158	-	-	-	-	200,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68,057	1,129,480	8,341,865	7,068,789	35,842,910	49,411,462	36,704,716	140,367,279
金融投資	4,552,288	-	5,688,041	2,538,456	9,171,611	53,945,697	36,762,858	112,658,951
其他	2,133,505	2,079,179	195,013	1,116,315	7,007,906	7,966,958	74,043	20,572,919
總資產	24,224,352	16,207,581	15,491,134	11,297,421	52,434,594	111,324,117	73,541,617	304,520,8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90,369	2,203,163	7,788,213	-	-	11,281,745
同業存放款項	-	280,604	1,501,088	-	2,250,029	-	-	4,031,721
拆入資金	-	-	1,549,864	2,578,665	10,937,710	-	-	15,066,2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004,003	-	-	-	-	7,004,003
吸收存款	-	64,813,836	7,957,059	13,734,780	41,646,195	75,716,736	2,973,356	206,841,962
已發行債券	-	85,025	3,384,974	5,272,090	18,958,644	-	4,997,584	32,698,317
其他	-	2,822,263	49,779	5,991	172,774	283,625	92,189	3,426,621
總負債	-	68,001,728	22,737,136	23,794,689	81,753,565	76,000,361	8,063,129	280,350,608
淨頭寸	24,224,352	(51,794,147)	(7,246,002)	(12,497,268)	(29,318,971)	35,323,756	65,478,488	24,170,2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							合計
	無限期 附註(i)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464,341	8,035,939	-	-	-	-	-	23,500,2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75,347	100,000	-	-	-	-	4,875,347
拆出資金	-	-	241,446	-	-	-	-	241,4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05,131	-	-	-	-	605,131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19,803	2,136,016	5,079,031	6,393,007	35,873,330	35,314,979	29,732,895	117,749,061
金融投資	4,170,302	-	1,075,554	7,015,941	13,931,699	39,981,981	35,045,887	101,221,364
其他	1,491,407	2,037,168	520,497	1,096,019	5,343,385	8,793,832	126,711	19,409,019
總資產	24,345,853	16,984,470	7,621,659	14,504,967	55,148,414	84,090,792	64,905,493	267,601,6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4,888	1,732,756	5,313,067	-	-	7,240,711
同業存放款項	-	792,496	571,111	56,773	1,665,383	-	-	3,085,763
拆入資金	-	-	328,540	2,594,658	12,311,440	-	-	15,234,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346,897	198,775	-	-	-	6,545,672
吸收存款	-	66,856,603	6,141,194	11,641,985	37,783,098	56,784,316	381,334	179,588,530
已發行債券	-	169,525	2,317,841	10,646,620	12,741,479	-	4,997,197	30,872,662
其他	-	2,539,518	35,286	493	82,106	619,013	83,513	3,359,929
總負債	-	70,358,142	15,935,757	26,872,060	69,896,573	57,403,329	5,462,044	245,927,905
淨頭寸	24,345,853	(53,373,672)	(8,314,098)	(12,367,093)	(14,748,159)	26,687,463	59,443,449	21,673,743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即時償還類別。金融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金融投資，股本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81,745	11,385,283	-	1,291,578	2,204,781	7,888,924	-	-
同業存放款項	4,031,721	4,131,154	279,143	1,533,660	113,787	2,204,564	-	-
拆入資金	15,066,239	15,474,939	-	1,535,516	2,284,434	11,654,98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004,003	7,005,659	-	7,005,659	-	-	-	-
吸收存款	206,841,962	216,573,126	65,102,910	8,231,785	14,389,316	44,811,529	82,836,411	1,201,175
已發行債券	32,698,317	35,241,474	-	3,459,099	5,358,593	19,915,782	904,000	5,604,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51,913	2,391,588	1,620,660	51,116	8,651	136,762	425,010	149,38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79,175,900	292,203,223	67,002,713	23,108,413	24,359,562	86,612,550	84,165,421	6,954,564

	2020年							
	賬面金額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240,711	7,332,045	-	198,944	1,755,651	5,377,450	-	-
同業存放款項	3,085,763	3,233,461	888,781	573,569	56,845	1,714,266	-	-
拆入資金	15,234,638	15,364,446	-	1,659,543	2,816,517	10,888,38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45,672	6,549,491	-	6,349,491	200,000	-	-	-
吸收存款	179,588,530	183,999,967	66,543,517	5,687,264	11,808,616	40,924,229	58,989,630	46,711
已發行債券	30,872,662	33,274,636	-	2,752,374	10,518,823	13,272,643	903,507	5,827,289
其他金融負債	1,929,933	1,988,004	1,109,523	37,053	3,322	94,801	651,886	91,41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44,497,909	251,742,050	68,541,821	17,258,238	27,159,774	72,271,775	60,545,023	5,965,419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體系(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缺陷、員工失誤或信息系統故障相關因素及其他外界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迴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和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端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一體化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本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定價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貼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因其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而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1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市場資料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照類似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估計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所用貼現率則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

	2021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717,751	—	2,717,751
— 投資基金	—	3,996,331	—	3,996,331
— 資產支持證券	—	413,111	—	413,111
— 投資管理產品	—	—	5,040,009	5,040,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1,278,944	—	21,278,944
— 股本投資	168,430	—	275,182	443,612
— 資產支持證券	—	85,511	—	85,511
— 同業存款	—	1,561,448	—	1,561,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8,795,916	—	8,795,916
合計	168,430	38,849,012	5,315,191	44,332,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0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3,651,163	—	3,651,163
— 投資基金	—	714,700	—	714,700
— 資產支持證券	—	418,590	—	418,590
— 投資管理產品	—	—	10,112,509	10,112,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7,312,816	—	17,312,816
— 股本投資	—	—	258,493	258,493
— 資產支持證券	—	85,062	—	85,062
— 同業存款	—	615,818	—	615,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7,526,786	—	7,526,786
合計	—	30,324,935	10,371,002	40,695,9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21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結算 2021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10,112,509	-	-	350,294	-	-	-	(395,126)	(5,027,668)	5,040,009	10,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258,493	-	-	-	16,689	-	-	-	-	275,182	-
合計	10,371,002	-	-	350,294	16,689	-	-	(395,126)	(5,027,668)	5,315,191	10,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20年1月1日	轉入第三層級	轉出第三層級	收益或損失合計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結算	2020年12月31日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末實現收益或損失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理財產品	1,019,544	-	-	-	-	-	-	-	(1,019,544)	-	-
— 投資管理產品	12,859,617	-	-	720,013	-	2,116,808	-	(398,261)	(5,185,668)	10,112,509	8,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195,586	-	-	-	21,301	41,606	-	-	-	258,493	-
合計	14,074,747	-	-	720,013	21,301	2,158,414	-	(398,261)	(6,205,212)	10,371,002	8,86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5,040,009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275,182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10,112,509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258,493	貼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本投資、理財產品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1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管理產品	37,800	(37,8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	-	2,064	(2,064)

	2020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管理產品	75,844	(75,84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本投資	-	-	1,939	(1,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客戶代理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服務，以該等客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無須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計入吸收存款內。

	2021年	2020年
委託貸款	9,758,117	10,454,472
委託資金	9,758,117	10,454,472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理財服務主要是向企業和個人銀行客戶銷售理財產品。從理財服務獲得的資金投資於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及基金)及委託貸款。本集團已開始推出理財產品。與這些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投資於這些產品的客戶承擔。本集團不合併這些理財產品。本集團賺取佣金，指在銷售及管理服務方面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理財產品和所獲得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未合併的非保本理財服務從客戶收到的資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理財服務下從客戶收到的資金	42,639,990	33,647,885

45.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財務擔保及信用卡承諾。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a) 信貸承諾(續)

	2021年	2020年
承兌匯票	42,958,887	32,890,827
信用證	4,500,625	2,024,745
保函	609,186	715,953
信用卡承諾	1,876,944	1,482,247
合計	49,945,642	37,113,772

上述所有信貸業務均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	2020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7,346,074	6,731,339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1年	2020年
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支付	72,338	21,007
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支付	45,490	58,596
合計	117,828	79,603

(d)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無估計總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作為被告方的任何未決訴訟和糾紛。本集團已經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和糾紛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內部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訴訟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報告期後事項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2021年8月7日，本行、威海市環翠區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威海市環翠區國有資本」）與荷澤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荷澤財金」）訂立協議，據此，威海市環翠區國有資本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通達注資人民幣318.0百萬元，以收購通達約12.12%股權；荷澤財金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通達注資人民幣159.0百萬元，以收購通達約6.06%股權；及本行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進一步向通達注資人民幣397.5百萬元（「該交易」）。該交易入賬列作視作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且並無失去控制權。於2022年1月5日，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通達的實際權益由59.09%減少至54.55%，通達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前增資資金已到位，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1.1 流動性覆蓋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68,875,163	65,932,239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28,661,682	29,181,509
流動性覆蓋率	240.30%	225.94%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年底前達到100%。

1.2 槓桿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83%	7.13%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下表列出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合併表總資產	304,499,922	267,142,967
2	合併表調整項	-	-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78,779	12,182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44,539,929	33,950,203
7	其他調整項	(47,846)	(39,017)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49,070,784	301,066,335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1.2 槓桿率(續)

下表列出本行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304,499,922	267,142,967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47,846)	(39,017)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304,452,076	267,103,950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	-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78,779	12,182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78,779	12,182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	-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7	表外項目餘額	44,539,929	33,950,203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	-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44,539,929	33,950,203
20	一級資本淨額	23,835,044	21,461,826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349,070,784	301,066,335
	槓桿率	6.83%	7.13%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1.3 淨穩定資金比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191,494,773	169,483,790
所需的穩定資金	152,159,929	132,693,469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5.85%	127.73%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不得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5,174,461	2,625,325	5,039	7,804,825
即期負債	(5,218,747)	–	(4,966)	(5,223,713)
淨頭寸	(44,286)	2,625,325	73	2,581,112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2,033,166	2,819,036	9,607	4,861,809
即期負債	(2,050,394)	(22,759)	(9,760)	(2,082,913)
淨頭寸	(17,228)	2,796,277	(153)	2,778,896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營部門	
亞太區	24,962	—	24,962
歐洲	12,655	—	12,655
其他	2,996	—	2,996
合計	40,613	—	40,613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營部門	
亞太區	26,695	—	26,695
歐洲	6,747	—	6,747
合計	33,442	—	33,442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170,745	502,650
6個月至1年(含1年)	537,210	501,977
1年至3年(含3年)	734,203	411,374
3年以上	28,494	30,630
合計	1,470,652	1,446,63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2%	0.42%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7%	0.42%
1年至3年(含3年)	0.51%	0.34%
3年以上	0.02%	0.02%
合計	1.02%	1.20%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風險暴露分析

5.1 信用風險暴露和評估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有關規定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我行對各類承擔信用風險的資產制定了完備的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按照風險程度對各類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管理，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關注類資產，指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資產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不良資產為其中後三類的總和，指債務人無法足額償還資產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會存在一定損失可能性的資產。報告期末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償還本金或利息的各項資產的本金餘額定義為逾期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信用風險暴露總額為人民幣3,454.99億元。其中表內信用風險暴露為人民幣3,010.44億元。表外信用風險暴露為人民幣444.55億元。報告期內，我們業務期限結構保持穩定，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分佈在山東地區和天津地區，行業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我們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資產的風險權重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執行。按風險權重檔次劃分信用風險暴露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0%匯總	97,822.3	60,790.8
20%匯總	29,882.4	29,522.3
25%匯總	9,818.1	8,322.3
50%匯總	16,110.8	16,110.8
75%匯總	25,469.7	24,961.6
100%匯總	164,463.9	155,352.0
250%匯總	1,604.0	1,604.0
400%匯總	272.3	262.0
1,250%匯總	55.7	55.7
合計	345,499.2	296,981.5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風險暴露分析(續)

5.1 信用風險暴露和評估(續)

報告期內按主體分類的信用風險暴露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現金類資產	24,356.4	24,356.4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5,551.2	5,551.2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5,548.8	25,548.8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42,839.6	40,886.6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2,834.0	2,834.0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152,938.2	144,026.2
對符合標準的小微企業的債權	2,117.1	1,639.5
對個人的債權	39,463.4	39,432.9
股權投資	310.5	300.2
其他	4,082.2	4,082.2
資產證券化表內項目	1,003.1	1,003.1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44,454.7	7,320.3
合計	345,499.2	296,981.5

我們持續規範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管理，制定了涵蓋擔保管理、押品分類、估值方法流程、調查評估、壓力測試、抵質押設立與存續期管理、押品返還與處置等制度流程，對抵質押品價值和擔保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推動風險緩釋作用的有效發揮。我們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包括抵押、質押、保證。質押品包括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以及其他質押品(倉單、知識產權、存貨、機器設備等)；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房產和其他不動產。緩釋工具中佔比較高的為房產抵押、土地抵押及金融產品質押。保證人類型包括主權機構、金融機構、信用擔保機構、一般企業法人組織和自然人等，佔比較高的為信用擔保機構、一般企業法人和自然人，擔保資質整體較好。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合格緩釋工具金額共計人民幣485.18億元，合格緩釋工具類型全部為質物。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5. 風險暴露分析(續)

5.2 市場風險暴露和評估

我們採用標準法計量的市場風險資本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的資本要求之和。利率風險資本為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和特定風險資本要求之和。

採用標準法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股票風險和期權風險的資本要求之和。利率風險資本要求和股票風險資本要求為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和特定風險資本要求之和。

標準法市場風險基本計量各風險資本要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型	資本要求
利率風險	56.5
一般風險	40.8
特定風險	15.7
股票風險	—
一般風險	—
特定風險	—
匯率風險	—
商品風險	—
期權風險	—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
合計	56.5

5.3 操作風險暴露和評估

我們使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基本指標法規則，操作風險資本覆蓋我們整體業務規模以及相應的操作風險暴露。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敞口餘額為人民幣42.1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300,000	1.06%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300,000	1.06%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300,000	1.06%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50,000	0.88%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信用	200,000	0.70%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200,000	0.70%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135,000	0.48%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濟南分公司	貸款	保證	135,000	0.48%
山東通匯嘉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197,000	0.69%
山東通匯嘉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97,500	0.34%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76,000	0.27%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75,042	0.26%
東營聯合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證	保證	53,907	0.19%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債權投資	信用	200,000	0.70%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	信用	800	0.00%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	信用	400	0.00%
山東高速林產供應鏈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9,500	0.70%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20,000	0.07%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500	0.07%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000	0.07%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19,000	0.07%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9,800	0.03%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9,600	0.03%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8,400	0.03%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7,500	0.03%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4,300	0.02%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貸款	抵押	98,500	0.35%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魯南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84,990	0.3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1,023	0.04%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484	0.03%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7,835	0.03%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6,448	0.02%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392	0.01%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000	0.01%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000	0.01%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000	0.01%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002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951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67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26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788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500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90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37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19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67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54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49	0.00%
山東高速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40	0.00%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鄉村振興大數據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40,000	0.14%
齊魯智慧(山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30,000	0.1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6,292	0.02%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650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520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513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765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426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660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553	0.01%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007	0.00%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711	0.00%
齊魯智慧(山東)供應鏈有限公司	貸款	保證	17,000	0.06%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債權投資	信用	17,000	0.06%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656	0.01%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144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063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733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437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72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40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39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20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304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64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93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60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12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09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96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82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63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62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9	0.00%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19	0.00%

第十四節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6. 重大關聯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業務品種	主要擔保方式	授信類	佔報告期末 資本淨額比例
			重大關聯交易 餘額(扣除 保證金淨額)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4,000	0.01%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保證	2,000	0.01%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1,0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1,0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00	0.00%
山東高速華瑞道路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貼現	信用	200	0.00%
合計			4,218,892	14.86%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視頻會議設備採購項目商品採購合同》，合同價款106.68萬元。

機構一覽表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山東威海	總行	威海市環翠區寶泉路9號	下轄威海地區5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濟南	濟南分行	濟南市曆城區華信路3號 鑫苑鑫中心1號樓(A3)整棟、 2號樓(A1)一層101-107號、 二層201-206號	下轄濟南地區12家持牌分支機構
	萊蕪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 魯中東大街60號	下轄萊蕪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青島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 長江中路487號	下轄青島地區9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煙台	煙台分行	山東省煙台市開發區 長江路218-1號	下轄煙臺地區6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德州	德州分行	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 天衢中路1337號	下轄德州地區5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濟寧	濟寧分行	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 琵琶山北路9-1號	下轄濟寧地區7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臨沂	臨沂分行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 沂蒙路0004號	下轄臨沂地區6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濰坊	濰坊分行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新華路1589號	下轄濰坊地區3家持牌分支機構

機構一覽表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山東東營	東營分行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西二路500號	下轄東營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淄博	淄博分行	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新村西路227號	下轄淄博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聊城	聊城分行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東昌西路117號	下轄聊城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棗莊	棗莊分行	山東省棗莊市高新區光明西路117號、德仁北路55號	下轄棗莊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菏澤	菏澤分行	山東省菏澤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永昌路289號	下轄菏澤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泰安	泰安分行	山東省泰安市泰山區東岳大街472號	下轄泰安地區2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日照	日照分行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秦皇島路59號	下轄日照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山東濱州	濱州分行	山東省濱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河六路338號	下轄濱州地區1家持牌分支機構
天津市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福安大街150號	下轄天津地區10家持牌分支機構

